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9327514

519#

011002000204

49327514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New Accord Shipping In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47169.813207

金额

47169.81

税率

6%

税额

2830.19

合计

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6

校验码 15593 29261 52449 57635

备注

收款人: 杨茉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1635号

甲方(委托人): New Accord Shipping Inc.

董事: 刘宏军

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传真: +852 28270069

联系人: 魏舒晨

联系方式: +852 28333764

邮箱: isabella.wei@amchk1.com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传真: 010-68090099

联系人: 管伯渊

联系方式: 13910860507

邮箱: guanboyuan@ztonghua.com

一、委托项目名称: New Accord Shipping Inc. 拟处置一艘阿美拉油轮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 New Accord Shipping Inc. 所持有的 New Accord 号油轮进行评估, 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甲方拟处置 New Accord 号油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 New Accord Shipping Inc. 所持有的 New Accord 号油轮。

四、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12个月。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并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3 份。如有需要, 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数量。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 万 元整(大写金额伍万元整), 其他差旅费、报告费用等成本费用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开具发票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100%, 即人民币伍万元,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



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乙方承诺并保证，在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中国香港行政特区的法律法规、美国欧盟和英国等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尤其是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理、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i）甲方员工或者甲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ii）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任何国家地区的政府官员或视同为政府官员的人或代表该等人士的个人或实体，给付或承诺给付资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任何物品、服务，或者进行任何其他出于腐败贿赂或影响对方决定之目的的行为。乙方承诺并保证，准确记录任何与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款项和费用，并妥善保存记录（至少5年）。

(二) 制裁：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代表乙方行事的任何人、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乙方的所有人不是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也不会：

- 1、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单；
- 2、位于或设立于任何受制裁的国家或区域；
- 3、提供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产品的原产地涉及伊朗/朝鲜/委内瑞拉/叙利亚/白俄罗斯/俄罗斯/克里米亚地区/顿涅茨克地区/卢甘斯克地区；
- 4、违反任何制裁机构针对特定物项的制裁规则；



5、由于任何制裁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集团或甲方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被禁止与乙方进行交易或违反任何制裁规定，或导致甲方的保险人、再保险人或保赔协会减损甲方的保险权益；或

6、成为制裁的对象；或

7、以任何方式导致违反制裁，或因涉嫌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规则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为本条款之目的：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出口管制或贸易禁运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等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受限制交易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进出口、入境、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提供与任何购买、进口或转让货物或技术，或相关技术支持、经纪服务、保险、再保险相关的金融服务或其它服务，实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制裁名单是指任何制裁机构不时发布的作为任何制裁对象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名单。

制裁机构是指：

1、联合国安理会；

2、美国政府或其任何机构（包括美国财政部，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防部或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等）以及美国国会；

3、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英国或欧洲经济区的任何成员国政府或其政府机构；

4、中国政府或其政府机构；

5、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其政府机构；

6、其他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或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甲方集团是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人是指根据相关制裁机构的界定，直接或间接的、独自或合计拥有或控制其 50%或以上的个人或实体。

（三）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四）如果乙方知悉其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本条第二款（“制裁”）所约定的内容，则应当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五）乙方承诺并保证，准确记录任何与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沟通记录和电子邮件，并妥善保存记录（至少 5 年）。

（六）乙方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七）乙方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代理机构或合作伙伴：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



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代理机构或合作伙伴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八) 乙方责任承担：如果乙方及乙方员工、代理人或合作伙伴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在无损害其它权益的前提下，有权立即、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乙方应本着诚实善意原则与甲方协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2023.11.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New Accord Shipping In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8月14日

合同签署地点：香港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9327513

011002000204

49327513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578#

名称: New Award Shipping Inc.	密码: 03-04//7690024-*26793<>2+41/ -<55318<1<00+6-3>*2-65102672	税额: 2830.19
纳税人识别号:	69-04//7690024-*267/5887*/69	
地址、电话:	0-19-9788<01*414061/<51439*6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单价: 47169.81 数量: 1 单位: 次	税率: 6%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50000.00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校验码: 00491 65567 54928 2021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1636号

甲方（委托人）：New Award Shipping Inc.

董事：刘宏军

办公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传真：+852 28270069

联系人：魏舒晨

联系方式：+852 28333764

邮箱：isabella.wei@amchk1.com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管伯渊

联系方式：13910860507

邮箱：guanboyuan@ztonghua.com

一、委托项目名称：New Award Shipping Inc. 拟处置一艘阿美拉油轮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对 New Award Shipping Inc. 所持有的 New Award 号油轮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处置 New Award 号油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及范围为 New Award Shipping Inc. 所持有的 New Award 号油轮。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2个月。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并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3 份。如有需要，双方可以协商增加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数量。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万 元整（大写金额伍万元整），其他差旅费、报告费用等成本费用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伍万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



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乙方承诺并保证，在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中国香港行政特区的法律法规、美国欧盟和英国等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尤其是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理、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 (i) 甲方员工或者甲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 (ii) 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任何国家地区的政府官员或视同为政府官员的人或代表该等人士的个人或实体，给付或承诺给付资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任何物品、服务，或者进行任何其他出于腐败贿赂或影响对方决定之目的的行为。乙方承诺并保证，准确记录任何与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款项和费用，并妥善保存记录（至少5年）。

(二) 制裁：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代表乙方行事的任何人、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乙方的所有人不是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也不会：

- 1、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单；
- 2、位于或设立于任何受制裁的国家或区域；
- 3、提供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原产地涉及伊朗/朝鲜/委内瑞拉/叙利亚/白俄罗斯/俄罗斯/克里米亚地区/顿涅茨克地区/卢甘斯克地区；
- 4、违反任何制裁机构针对特定物项的制裁规则；



5、由于任何制裁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集团或甲方集团其他下属公司被禁止与乙方进行交易或违反任何制裁规定，或导致甲方的保险人、再保险人或保赔协会减损甲方的保险权益；或

6、成为制裁的对象；或

7、以任何方式导致违反制裁，或因涉嫌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规则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为本条款之目的：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出口管制或贸易禁运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等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受限制交易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进出口、入境、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提供与任何购买、进口或转让货物或技术，或相关技术支持、经纪服务、保险、再保险相关的金融服务或其它服务，实行政治或刑事处罚等。

制裁名单是指任何制裁机构不时发布的作为任何制裁对象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名单。

制裁机构是指：

1、联合国安理会；

2、美国政府或其任何机构（包括美国财政部，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防部或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等）以及美国国会；

3、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英国或欧洲经济区的任何成员国政府或其政府机构；

4、中国政府或其政府机构；

5、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其政府机构；

6、其他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或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甲方集团是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人是指根据相关制裁机构的界定，直接或间接的、独自或合计拥有或控制其 50%或以上的个人或实体。

（三）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四）如果乙方知悉其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本条第二款（“制裁”）所约定的内容，则应当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五）乙方承诺并保证，准确记录任何与达成或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沟通记录和电子邮件，并妥善保存记录（至少 5 年）。

（六）乙方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七）乙方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代理机构或合作伙伴：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



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代理机构或合作伙伴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八) 乙方责任承担：如果乙方及乙方员工、代理人或合作伙伴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在无损害其它权益的前提下，有权立即、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乙方应本着诚实善意原则与甲方协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New Award Shipping In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8月14日

合同签署地点：香港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110023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60390

560#

1100231130

25560390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0<0>573<567*2<4+1491-67+/3	税额: 2816.04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22950227Y	区码: 8>>4005</8+932>15<>8>/0*8969	
地址、电话: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022-59898031	单 价: 3+*81-*6--7--97-5*49<2/<6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部11190201040003968000000	金 额: 9**21/<0/8015414031*>*5*/09/	
规格型号: 无	税率: 46933.96 6%	
单位: 次	税 额: 2816.04	
数量: 1	金 额: 46933.96	
单 位: 次	单 价: 46933.9622641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 计	¥46933.96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价税合计(大写)	¥46933.96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价税合计(小写)	¥49750.00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蓝鲸船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110023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60389

55#

1100231130

25560389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22950227Y

地址、电话: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022-5989803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部11190201040003968000000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46933.9622641

金额

46933.96

税率

6%

税额

2816.0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4975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注

海洋石油698船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安装分公司—蓝鲸船和海洋石油 698 船资产 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2023AZENT0828)

甲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 滨海新区

目 录

合同正文	3
商务条款	4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
第二条 工作进度	4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4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6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7
第六条 设计文件的审查	8
第七条 工作接收	8
第八条 工作变更	8
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	9
第十条 暂停	9
第十一条 终止	9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三条 所有权及专利	10
第十四条 保密	11
第十五条 弃权	11
第十六条 违约	11
第十七条 税务	11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1
第十九条 争议与调解	11
第二十条 联系	12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12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本	12

合同正文

本合同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住所地在天津塘沽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其注册住所地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安装分公司一蓝鲸船和海洋石油 698 船资产评估服务达成一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签订。

鉴于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安装分公司一蓝鲸船和海洋石油 698 船资产评估服务，并且鉴于乙方愿意承担上述技术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

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详见商务条款第一条及附件 A。

二、工期要求：详见附件 A。

三、合同固定价格：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含增值税 6%）（小写：RMB 99,500.00 含增值税 6%）

四、合同构成：

1. 合同正文
2. 商务条款
3. 附件 A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4. 附件 B 《工程进度与报告》
5. 附件 C 《合同价格及付款条件》
6. 附件 D 《HSE 条款》
7. 附件 E 《廉洁协议》
8. 附件 F 《阶段性完工确认单、付款申请单》

构成本合同的几个文件，应当被认为是互相理解的。但当发生含糊或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以上述顺序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1 乙方的工作范围如下：

乙方将根据业主和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完成 安装分公司—蓝鲸船和海洋石油 698 船资产评估服务 工作。

1.2 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分工界面详见附件 A 及合同其它部分的规定。

第二条 工作进度

- 2.1 合同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周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实际工期随项目工期而调整。合同期满，如合同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在该合同延续期间，双方不再签订新的补充协议。
- 2.2 乙方工作进度应满足附件 B 中主要里程碑点完成其各项工作。乙方对工作期间内各项工作的进度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 2.3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工作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工作进度，并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 2.4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预期的工作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工作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
- 2.5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每月【28】日及每周二上午向甲方现场代表报送月进度报告和周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严格按甲方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月报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的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 2.6 周会制度：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坚持周会制度，以检查和协调工作的进展情况。甲方、乙方代表应每月举行一次协调会。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 3.1 作为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认真完成附件 G《文件提交清单》的填写后，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合同价：人民币 玖万玖仟伍佰元（大写）RMB 99,500.00（小写），其中不含税（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玖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大写）RMB 93,867.92（小写），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大写）RMB 5,632.08（小写）（增值税税率为 6%）。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任何变化、废止或不再适用，则双方均应遵照国家最新规定予以执行，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涉及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发票的合同条款及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总价同时相应调整。但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仍保持不变。

- 3.2 乙方按附件 B 中规定的日期与附件 C 中规定的付款里程碑点，向甲方提交上一阶段合同费用的正式发票，并附上经甲方代表签字的《文件提交清单》供甲方审核。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45】天内将应付款向乙方支付。甲方如对发票有疑义，应在 10 天内通知乙方，待双方意见取得一致后再支付，但在此之前，甲方应将无异议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 3.3 若开票金额无法同时与合同中的不含税及含税价保持一致，请以含税价不变为准开具发票。
- 3.4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5%。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 3.5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一层

甲方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1902010400039680000000802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营业部

纳税识别号：91120116722950227Y

甲方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电 话：022-59898031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 4.1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成立工程项目组，乙方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
- 4.2 乙方必须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为项目组配备足够的、称职的、有经验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组的人员在本项目组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并确保锁定于本项目中。项目组人员的变化，必须经甲方代表的同意。乙方项目组成员如未经甲方代表批准而离开岗位，乙方应向甲方按相应人员费率的 1.5 倍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 4.3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组成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其所负责的全部工作负有完成的最终的技术责任和一定的经济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与批准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责任。
- 4.5 乙方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有效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要求按照附件 D 和附件 E 执行。
- 4.6 如果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和遗漏造成返工或补作，乙方将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到现场调查研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 4.7 乙方负责其财产、人员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的保险（包括租用的财产和雇员），且应在保险合同中将甲方列为被保险人。如果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保证对甲方的免责。
- 4.8 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等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劳务费用标准中。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并负责工种的协调，乙方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 a) 建立工资监控和保障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b)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c) 遵守相关特殊人员保护的规定，不得使用童工；d) 依法为工作人员交纳各种社会保险，提高工伤保险；e) 为其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及工作条件。如承包方未及时按时发放工资、劳务报酬、伤亡赔偿或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敦促乙方立即支付，若乙方仍未按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未支付金额的【2】倍的罚款。
- 4.9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避免对工程质量、工期、里程碑和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其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停工、怠工、罢工、劳动争议、纠纷和冲突（简称“劳动争议”）等现象。如乙方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妥善解决。
- 4.10 乙方作为在认证、检验、审核及测试行业等专业领域的专业机构，应在提供服务时尽到被期待的合理的谨慎、专业及勤勉义务，并将按照下列要求将报告发送给客户：
- 4.10.1 双方同意在协议载明的特别要求。
- 4.10.2 乙方在个案的基础上所积累的、在专业或行业标准或技术及政府、法规支持下的合

理经验。

- 4.11 乙方作为一个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主体，以调查、评估或建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法规要求、行业通用标准和/或其他被双方当事人相互认可的标准的的信息。
- 4.12 乙方独立、公正并客观地进行调查、检察、核实、认证、监督或评估。该信息应以报告形式传输给甲方。
- 4.13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不能取代甲方或其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及其设计者、建筑师、建造者、制造商、生产者、操作员、承运人或所有人，即使甲方有上述行为，以上所列人员也不能被免除他们本身应该承担的责任。
- 4.14 为避免歧义，乙方不为与服务目的有关的充分性、质量、商业性、可行性、产品的灵活性及表现，及其他客户做出的与服务相关的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尽管本文或任何报告中有相反规定，乙方不对客户的任何活动或由其生产、分销、进口或销售的任何产品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保证，包括适销性承诺及符合某一特定目的或用途的承诺。
- 4.15 报告仅依据客户提供的书面指令，文件，信息与样品提供作出。如甲方提供信息错误或不完整，承包方不对任何报告中的错误、省略、不精确之处承担责任。报告只会反映开展服务时承包方的调查研究结果。在报告发表之后，承包方没有更新报告的义务，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4.16 对于需要抽样的服务，报告只是说明承包方关于那些经过验证的样品的调查研究结果。除非报告有明确清楚的指明，这些报告中说明的结果不能指明或代表一个样品被抽出一堆或一批产品的质量或特性，同时甲方不能依赖这些报告，认为报告总体上指明或代表了一批产品或被检测产品的质量。
- 4.17 除非甲方另有相反指示，并且这些指示成为本协议服务范围的一部分，否则泄露给承包方的关于在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协议等文件，例如销售合同、劳务供应合同、信用证、提单、规格标准、数据表、佣金协议、验收证书或货物声明，应该仅仅被认为是信息，这些信息不能扩大或限制本协议下乙方服务或其义务的范围。
- 4.18 除非另有明确同意，否则乙方可以单独决定选择保留、返还或者毁坏之前客户提供给承包方、被用来开展服务并且在服务的过程中没有被毁坏的样品。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 5.1 甲方将指定一名代表，该代表全权代表甲方执行本合同。
- 5.2 及时向乙方直接提供或通过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向乙方提供，为适当履行服务之目的而由乙方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并确保该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准确性。
- 5.3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未发生的费用和扣除因工作变更而减少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

- 5.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5 确保协议项下规定的所有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和资料未侵犯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许可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也未构成且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许可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的侵权或不当使用。

第六条 评估文件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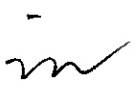
- 6.1 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将已完成的评估文件提交甲方审查批准。
-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包括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审查意见，对评估文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七条 工作接收

- 7.1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的评估工作，所提供的所有验收文件没有缺陷、疏漏；甲方（包括业主）提出的所有审查修改意见均应得到落实。
-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文件满足上述 7.1 款的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提交的最终成果后在【15】日内向乙方签发工作完成书。
- 7.3 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文件不能满足上述 7.1 款的要求，甲方将指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 7.4 甲方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不等于甲方接受乙方完成的工作。
- 7.5 乙方应对验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遗漏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除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工作变更

- 8.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改变、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提出工作变更。
-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变更书面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工作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
- 8.3 双方将就提交的实施计划和进度调整建议进行协商，签订工作变更备忘录，乙方组织实施工作变更。如双方未就工作变更的工作量达成一致，乙方应无条件的先实施变更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既定计划。未确定的工作量，合同双方在实施完毕变更工作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石

- 8.4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方案重大改变即本合同所要求工作范围之外的工作量增加，变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8.5 上述工作变更备忘录将作为双方提出变更工作的依据性文件，同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

- 9.1 在未经甲方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和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所承包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乙方。
- 9.2 若乙方欲进行分包，应提供足够的材料给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乙方分包。对于已征得甲方同意分包的工作部分，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对分包商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协调，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

第十条 暂停

- 10.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工作，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 10.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合同完工期也不得进行调整。
- 10.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的原因引起，且涉及到费用和工期进度问题，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合同价和完工期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造成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终止

- 11.1 甲方有权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转交甲方。
- 11.2 由于甲方的原因提出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以下相应的费用：
- 11.2.1 终止日期以前完成工作的费用；
- 11.2.2 合理的有记录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乙方所有的有关费用要求均应有发票或文件做依据。
- 11.3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从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把所有的文件资料交给甲方，包括分包合同。此时，在甲方的设计工作未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任何付款，只有当甲方的设计工作完成之后，甲方就

合同终止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未付款部分付款。但是，如果甲方完成设计工作的费用超出了甲方依合同就未完工作部分应付的款额，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这部分差额直到全部扣完为止，但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自承担。
- 12.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做出详细解释。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12.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所有权及专利

- 13.1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 13.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而开发的程序软件，编制、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文件、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以及各种设计方案和其他有关的资料与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
- 13.3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3.4 因履行本合同完成的所有相关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对依法取得的专利权拥有独立排他的权利。
- 13.5 乙方履行合同所完成的，与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项目成果（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它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为甲方所有。
- 13.6 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交所有改进或革新的图纸文件资料，按甲方要求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申请专利。（不涉及）
- 13.7 对于研究开发的实物资产类成果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不涉及）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应对实施本合同而互相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将以上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本身）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五条 弃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履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未能发现或提出异议，并不意味甲方放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力。任何时候，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权利。

第十六条 违约

- 16.1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第二条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期完成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 16.1.1 从 16.1 条确定的完工日次日起至实际完工日止，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格的【0.5%】。
- 16.1.2 违约金的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16.2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等成果文件的错误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给予一定的赔偿，最高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10%】。
- 16.3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或按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税务

双方应按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缴纳各自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受合同有效期间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九条 争议与调解

对本合同的执行和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及时得到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及本方意见书面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请裁决。争议调解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天津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

决，任何一方均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条 联系

20.1 甲方与乙方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发/送至下述地址：

甲方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B2115

联系人：田立彬

电话：022-59897113/13920052257

电邮：tianlb2@cooec.com.cn

乙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管伯渊

电话：13910860507

电邮：guanboyuan@ztonghua.com

20.2 如一方要改变上述通讯地址，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 21.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保证、质保、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 21.2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商务条款和附件 A 至附件 H 组成。附件的内容与主合同有矛盾时，以主合同为准。
- 21.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做出书面文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修改，如修改需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签字方为有效：

合同正本

商务条款

-
- 附件 A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 附件 B 《工程进度与报告》
 - 附件 C 《合同价格及付款条件》
 - 附件 D 《HSE 条款》
 - 附件 E 《设计分包合同 HSE 条款》
 - 附件 F 《廉洁协议》
 - 附件 G 《阶段性完工确认单、付款申请单》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若合同内容有矛盾时，按以上合同文件的排列顺序为效力依据对合同进行解释。



附件 A

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1. 工作范围

根据船舶当前状态，完成船舶资产评估工作，作为后续船舶买卖的价格依据。

2. 技术要求



船舶评估工程单

Ship Repair List

项次 Item No.	工程内容 Project Content	技术要求 Technology Requirement	备注与附图 Remark and attached figure
1	蓝鲸船价值评估	1、蓝鲸船由一艘名为“TORRES SPRIRIT”，载重量为96000t的单壳油船（1990年建造）改装而成为最大起重量为7500t的大型自航式起重工程船（2008年），航区为无限航区。船长239.2m，船宽50m，型深20.4m，吃水8.9m。总吨64110t，净吨19233t。详见《蓝鲸船技术规格书》	
		2、要求厂家具有资产评估资质，评估师具有国家认可的资质。	
		3、合同签订后3周内完成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5份。	
2	海洋石油698船价值评估	1、“海洋石油698”船是一条配备DP-II级动力定位系统的多功能作业船，2009年由福建东南船厂建造，持有ABS船级，目前隶属于中海油香港公司。总长72.5米，型宽17米，型深7.5米，总吨2921吨，载重量2940吨，经济航速14.5节，最低配员15人。详见《海洋石油698船技术规格书》	
		2、要求厂家具有资产评估资质，评估师具有国家认可的资质。	
		3、合同签订后3周内完成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5份。	

3.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交货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周内完成资产评估。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B2115。

联系人：田立彬

联系电话：022-59897113 / 13920052257



附件 B

工程进度与报告

与本合同《商务条款》第二条《工作进度》相关条款一致。



附件 C

合同价格与付款条件总则

- 1.1 合同价格和费率是固定不变的，它不因通货膨胀、物价或货币兑换率的波动或调整而作任何修正或调整。
- 1.2 本合同采用总包价格形式。合同总价是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后的全部报酬，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所需购买的材料和租用的设备以及动员的设计人员所支付的费用，它包括各种税款、风险以及应得利润等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得所有费用。
- 1.3 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价格和费率都包括由于气候、设备故障和一切非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费用。
- 1.4 根据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格为：合同价加上或减去依本合同而发生的变更费用。
2. 合同价
 - 2.1 双方同意，本合同固定价为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含增值税 6%）（小写：RMB 99,500.00 含增值税 6%）
 - 2.2 合同价是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有关工作内容及相关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的总包价格。
3. 工作变更
 - 3.1 工作变更是指乙方应甲方的工作变更通知书要求增加或减少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3.2 根据本合同规定适用工作变更条款时，乙方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完成变更工作人工时使用计划表供甲方批准。
 - 3.3 工作变更费用将根据甲方批准的人工时使用数量乘以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人工时费率计付。若合同中无适用的变更费率，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价格的支付
 - 4.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的计算和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无争议的发票后【45】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发票有争议，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天之内解决此争议并使用甲方满意，甲方将把争议金额从本次付款中扣除，直至双方对争议的金额取得一致意见时才继续支付这部分金额。
 - 4.4 发票要求：

结算事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就结算确定的费用向甲方出

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财务部要求），发票抬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应注明合同号和结算内容（合同名称：安装分公司—蓝鲸船和海洋石油 698 船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Z2023AZENT0XXX ）

4.5 付款支持文件及发票、文件的递交

4.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节点，提交如下文件，以便甲方如期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若因支持文件不齐全、不合格，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2 付款：提交发票、经甲方签署完成的完工确认单、经甲方签署完成的付款申请、合同（包括首页、签章页、附件 C 合同价格与付款条件）。

以上条款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5.3 乙方负责将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付款支持文件按以下方式寄达或送交甲方：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工大厦 B2115

联系人：田立彬

电话：022-59897113/13920052257

电邮：tianlb2@cooec.com.cn

4.6 付款条件和计划

付款里程碑	付款条件	固定价付款比例
一次付款	提交包含所有工作范围要求内容的评估报告，乙方完成业主、第三方意见回复及关闭；完成验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包含对应报告等）	100%
合 计		100%

4.7 乙方收款地点和帐号

乙方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一层

附件 D

服务分包合同 HSE 条款

第1条 甲方权力

- (一) 要求服务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海油工程、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等，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按照甲方应急预案执行。
- (二) 要求服务乙方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 (三) 要求服务乙方对其人员安全进行管理，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按要求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服从甲方相关部门、项目管理。
- (四) 要求服务乙方按规定维护相关的办公设备、设施并使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五) 对服务乙方设计本质安全情况进行检查。首次承揽甲方业务的服务乙方，在资格预审时应开展现场审核。
- (六) 对服务乙方进行业绩及资质检查，有权根据承包设计项目存在的技术风险，要求服务乙方进行技术方案审查。
- (七) 要求服务乙方对其分包商的健康安全环保资质业绩进行评价并报告甲方项目组。
- (八) 要求与其服务乙方制订 HSE 条款并明确责任划分。
- (九) 当甲方认为服务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政策、程序或任何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停止服务乙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换掉。
- (十) 服务乙方的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环保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承包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 (十一) 发生事故后，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有权要求服务乙方按照甲方事故/事件报告程序进行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及通报。
- (十二) 如因服务乙方对设计项目实施现场的 HSE 管理不力，甲方有权增加或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 HSE 管理工作，甲方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服务乙方承担。

第2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按照健康安全环保体系的要求选择合格的服务乙方，应从服务乙方的企业资质、人员结构、设计能力、工作业绩、客户反馈等方面全面评估服务乙方的能力并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HSE 管理要求；并结合服务项目技术风险情况，把承包服务项目中对设计本质安全及技术方案的有重要影响的要求写入合同。
- (二) 向告知乙方甲方工作场所的 HSE 风险、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服务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的办公条件。
- (三) 发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 (四) 应服务乙方要求，向按规定服务乙方提供相关的办公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
- (五) 甲方有义务明确健康安全环保要求，并对服务乙方的相应措施进行审核。

第3条 乙方权力

- (一) 有权对甲方的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二) 对甲方违反规定、强令服务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工作，有权拒绝执行。
- (三) 对于属于甲方的作业场所，有权按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办公的条件和环境。
- (四) 发生严重危及服务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服务乙方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 (五) 服务乙方有权按照规定要求甲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第4条 乙方义务

- (一) 应识别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评价，保证设计本质安全。
- (二) 应设置专人负责为甲方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须经甲方审核认可。
- (三) 应强化员工培训，确保本单位所有人员熟悉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基本健康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建立良好的安全环保理念。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与甲方项目组合作。
- (四) 有义务雇佣身心健康、称职的人员从事承包服务合同的执行。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

- 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 (五) 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通过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从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设计的人员必须获得相关设计资格证书。
- (六)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面的职责，确保各级各层工作人员执行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七) 在项目开始前，识别和评估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确保对所有设计过程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制定确实可行的控制措施或健康安全环境技术方案并经甲方项目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 (八) 发生突发事件/事故，严格执行甲方应急预案要求，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的服务/设计人员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应急的演练。
- (九) 对于设计过程中发现的健康安全环保风险或工作场所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对于重大危险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 (十) 应按规定维护并保持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不得在设计成果中选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特种设备设计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
- (十一)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保护现场和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
- (十二) 对于任何事故、事件及险情，服务乙方必须在其发生后立即口头向甲方/项目组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只要有可能，在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发生后 4 个工作日内，服务乙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综合报告，其内容包括事故、事件及险情过程、原因及整改措施，人员受伤及治疗情况、财产损失程度，环境影响情况，社会公众受影响情况等。
- (十三) 应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穿好满足该工作现场工作要求、符合相应健康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十四)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所属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员工提供法定的体检和必要的防护用品。
- (十五) 招用分包商, 应对分包商的健康安全环保业绩及资质进行评估, 并报告甲方。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 HSE 条款中明确对甲方利益的维护。
- (十六) 应根据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己方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等保险。
- (十七)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应尽的义务。

第5条 HSE 管理的责任划分

- (一) 甲方对本合同中本方工作范围内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负责。
- (二) 服务乙方对本合同中本方工作范围内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三) 甲方或服务乙方违反合同要求, 未造成事故时, 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罚。
- (四) 发生事故时, 甲方与服务乙方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应经事故调查后确认责任; 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 HSE 条款有关规定进行。
- (五)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服务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 服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 (六) 甲方与服务乙方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 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七) 对服务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 按照合同对服务乙方进行处罚。
- (八)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发生事故及损失, 甲方与服务乙方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损失。
- (九) 甲方与服务乙方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保险。

第6条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绩效考核

- (一) 甲方项目组对服务乙方作业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绩效考核, 考核针对服务乙方原因导致的健康安全环保事故考核组成。
- (二) 考核及罚则比例确定办法

事故考核: 由于服务乙方造成的 HSE 事故, 或由于乙方设计原因或设计成果导致发生

的 HSE 事故，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对服务乙方按比例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序号	导致的人员伤亡	导致的财产损失	导致的环境污染	扣除比例	备注
1	人员伤亡 0	0	0	0	
2	轻伤 1-2 人 (无工日损失发生)	设备、物料损失(损失 <50,000 RMB.)	少量的油料/ 化学品/污水 泄漏 (<1 桶 /160 升)	扣除合同全 额A*5%	
3	重伤 1 人或轻伤 3-4 人 (无工日损失发生)	设备、物料损失(损 失>50,000 RMB); 需要 消防队扑救的火灾	油料/化学品/ 污水泄漏 (>1 桶/160 升) 有毒气体泄漏	扣除合同全 额 A* (5%-2%)	
4	人员死亡 1 人及以上 重伤 2 人及以上 轻伤 5 人及以上 (无工日损失 发生)	财产损失>100,000 RMB 爆炸/海上设施火灾	大面积海上溢 油 放射性物质遗 散	全部扣除 , 停止全部 城堡工作 取消《安全 生产资质证书 》	停止作 业



附件 E

廉洁协议书

合同编号：Z2023AZENT0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甲方廉洁勤政有关规定，为规范经济行为，加强企业合同自律与经营管理监督，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

1. 双方经办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认真按规章制度办事。

2. 甲方经办人员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坚决杜绝以下做法，若有违背，将视其为受贿，乙方有权拒绝，并上报甲方纪检部门，若发现为双方共同行为，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分包资格。

(1)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人为地设置障碍或故意刁难乙方。

(2) 不准擅自接受乙方的宴请及娱乐消费活动。

(3) 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借款或让其代购贵重物品。

(4) 不准私自借用乙方通讯工具或交通工具。

(5) 不准擅自接受乙方安排的旅游、健身活动。

(6)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好处费、回扣、有价证券、礼金磁卡或贵重礼品及任何名目的费用。

3. 乙方经办人员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坚决杜绝以下做法，若有违背，将视其为行贿，甲方有权拒绝，并取消乙方分包资格。

(1) 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经办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好处费、有价证券、礼金磁卡或贵重礼品。

(2) 不准私下宴请甲方经办人员及娱乐消费。

(3) 不准私下借给甲方经办人员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安排旅游、健身活动。

甲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5.11

)

in

110023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183523

254#

1100232130

1018352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1092921XD

地址、电话: 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 010-84523319

开户行及账号: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020030014-02-1737

010-84523319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60377.36

金额

60377.36

税率

6%

税额

3622.6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肆仟圆整

¥60377.36

¥3622.64

名称: 北京同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110107080005900059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2212C-0211C094)

服务接受方 (甲方):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服务提供方 (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北 燕郊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限.....	1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	2
第五条	付款.....	2
第六条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3
第七条	保密.....	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3
第九条	保险.....	4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
第十一条	联系人.....	4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5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5
第十五条	其它.....	6

本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松民

注册地址/住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伯阳

注册地址/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 NH4 钻井平台资产评估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 1.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 NH4 钻井平台资产评估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二。

(1) 咨询服务期限

-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评估服务项目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

(2) 工作成果及验收

-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符合甲方要求的评估报告。
- 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当通知乙方共同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双方验收代表应当签署验收记录。验收记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
- 3.3 验收记录是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必备付款凭证。

(3) 咨询服务费

- 4.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49,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玖千伍佰元整），增值税率 6%，如果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含税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以保证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咨询服务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如果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含税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以保证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 4.2 前款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包括税费、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咨询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等。该咨询服务费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 4.3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甲方不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4) 付款

- 5.1 付款方式： 现金； 银行电汇； 汇票； 本票； 支票； 其它_____。
- 5.2 付款进度：项目完工后，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持文件后 100% 支付合同价款。
- 5.3 乙方应当按照付款进度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并提交支持文件。如乙方逾期 60 日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应视为乙方放弃对相应咨询服务费的付款请求权。
- 5.4 乙方为甲方开具上述发票所需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47349959168
 - (3) 经营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 (4) 联系电话：0759-3901675
 - (5) 开户行名称：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 银行账号：190030028-02-1692
- 5.5 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第 5.3 款规定的发票和支持文件后，经核对无误的，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支持

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甲方异议重新开具的发票,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5.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080005900598

(5)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6.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保密

7.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7.2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7) 违约责任

8.1 如发生本合同第 13.1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服务并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0.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 8.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 8.4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应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而未付的合同价款的利息。

(8) 保险

-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 9.2 本第九条的规定不能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联系人

- 11.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咨询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何记强

乙方联系人: 商玉和

电话: 010-84522504

电话: 13717712962

电子邮箱: hejq6@cosl.com.cn

电子邮箱: Shangyuhe@ztonghua.com

(11) 合同期限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经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根本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三十(30)】日;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 (4)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 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13.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 应与乙方协商结算咨询服务费, 结算费用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 乙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3) 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4.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4) 其它

- 15.1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非该等损失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 15.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五】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 15.6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廉洁备忘录
-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 附件三：验收记录

(以下无正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甲方（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7/7-2022



2022-7-27

附件一:

廉洁备忘录

鉴于,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甲方)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企业基本政策;

鉴于, 甲方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并信守职业道德;

鉴于, 乙方将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鉴于, 乙方完全赞同甲方并同意共同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和信守职业道德。

据此,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 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上款述及的任何利益。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物、礼金、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等;
4.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在双方业务交往中相关行为的检查与监督, 对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5.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工作人员在彼此业务交往活动中相关行为的监督, 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制止, 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映。
6. 乙方如向甲方告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甲方将保证其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7. 乙方如向甲方告知竞争第三方的行为确实违反其与甲方签订的类似廉洁协议, 甲方将把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
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 应向甲方支付采办项目报价或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不予对其投标或报价评价, 并终止有关合同, 断绝与其一切业务往来。

附件二： 技术规格书

详见《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技术标准》



中国海油采购标准化体系建设

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

采购技术标准

目 录

目 录.....	2
1.范围及概况.....	3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术语和定义.....	4
4.使用（或安装）条件.....	4
5.技术要求.....	4
5.1 工作范围.....	4
5.2 关键技术要求.....	4
6. 部件材料配置要求.....	5
7.检测和试验.....	5
8.铭牌/标识、涂敷、包装、运输、储存.....	5
9.技术文件.....	5
9.1 投标技术文件.....	5
9.2 交付技术文件.....	5
10.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5
11.质量保证.....	6
12.售后服务及培训.....	6

17

石 韩

1.范围及概况

- 1) 本采购技术标准规定了 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要求。
- 2) NH4 平台概况

NH4 平台建造于 1979 年，设计公司 Eta/Robin,USA，船型 R-300。中海油服于 1980 年购入，中国船籍，拥有 ABS 及 CCS 双船级，当前在中国南海西部海域作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 法律法规依据

-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国办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 国资委产权《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2) 评估准则依据

- ◇ 财政部财企《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
- ◇ L2.3-FC-Pc007 资产评估细则（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

3.术语和定义：无

4.使用（或安装）条件：无

5.技术要求

5.1 工作范围

基于现状对 NH4 平台进行资产评估，形成最终的资产评估报告。

5.2 关键技术要求

- 1) ★承包商近十年内至少承揽并完成过两次钻井平台资产评估工作。
- 2) ★注册资产评估师需取得执业资格，并依法注册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 3)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取需要根据甲方计划进行确定。
- 4) 承包商施工必须全部使用自有员工，并提供社保、商业保险等证明。
- 5) 承包商需要登平台对平台结构及设备实际情况进行勘察，根据考察结果评估平台及设备的价值。
- 6) ★承包商需要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推荐的最优的资产评估方法。
- 7) 承包商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填写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 8) ★承包商负责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协助进行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 9) 评估需按照近期国家现行的利率、税率和税收政策执行，除非甲方有明确要求。
- 10) 承包商需承诺评估报告有效期至少 1 年。
- 11) 承包商评估完成后需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和甲方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属于保密文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机构出示。如违反此项要求，承包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根据甲方要求，承包商负责评估报告在中国海油的报备工作。
- 13) 承包商的所有评估行为需完全符合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 L2.3-FC-Pc007 资产评估细则的相关要求。
- 14) 资产评估报告需为中英文双语模式。



6. 部件材料配置要求

不涉及

7. 检测和试验

不涉及

8. 铭牌/标识、涂敷、包装、运输、储存

不涉及

9. 技术文件

9.1 投标技术文件

- 1) 服务范围或供货范围（不含价格的报价清单）；
- 2) 分供和分包情况；
- 3) 进度计划；
- 4) 详细的类似经验和业绩表，其中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成交的业绩应单独列表；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保期说明；
- 6) 健康、安全和环保体系及最近三年的健康、安全和环保记录；
- 7) 投标偏离一览表；
- 8) 投标者提出的对招标方有利的合理化建议；
- 9) 其它必要的技术文件。

9.2 交付技术文件

- 1) 设备勘查记录；
- 2) 评估申报明细表；
- 3) 资产调查表；
- 4) 资产评估报告。

10. 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供需合同签订后，供方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以协调供方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师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不超过两周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表。这份计划表应以图表形式进行说明，包括对每项工作及其过程足够详细的全部细节。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承包商需根据甲方要求日期开展资产评估服务。

承包商需在资产评估服务开始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平台的资产评估并出具国家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

11.质量保证

供方应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各项国家标准和本技术规范组织生产。供方应提供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管理体系证书。

12.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方应配备足够具有资质的服务人员，必要时现场调研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更新。

评估报告提交后的一年内，如遇国家政策制度或甲方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承包商有义务按照最新的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更新。

师心竹
2022.6.27

高荣军 20/6-2022

附件三: 验收记录

依据双方于____年____月就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署_____, 现服务供应商已完成项目成果交付, 我单位_____ 对其提供的_____进行了验收, 验收地点: _____.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或 验收单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1435

《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鉴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 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号为 G2212C-0211C094）。

因市场战略调整，原计划执行的 NH4 平台资产评估项目需求取消。同时，鉴于事业部大型装备结构调整需要，拟对在租的 HL8/HL9 平台进行回购，为保证投资估算的合理性，需要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做资产评估工作，申请将原合同中的 NH4 平台资产评估工作替换为 HL8、HL9 资产评估工作。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变更内容：

1、取消原合同中 NH4 平台资产评估工作内容，新增 HL8 及 HL9 平台资产评估内容。

二、其他

1. 合同价格不变。
2. 除上述内容进行变更后，其它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0-20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10.20

《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鉴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 NH4 平台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号为 G2212C-0211C094）。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第一次补充协议（下称“第一次补充协议”协议编号：G2212C-0211C094-1）将原合同中的 NH4 平台资产评估工作替换为 HL8、HL9 资产评估工作。2023 年 3 月初，根据公司、事业部工作规划，在拟回购 HL8/HL9 的基础上，新增 HL7 的回购计划。其次，由于工作主体由 NH4 变更为 HL7/8/9，合同主体也需要随之同步变更。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变更内容：

1、在原合同及第一次补充协议基础上增加 HL7 平台资产评估内容，对应增加的 HL7 平台资产评估费用为 14500 元人民币（含 6%增值税）。

2、甲方合同主体由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变更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所需信息由：

- (1)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47349959168
- (3) 经营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中海油服办公楼
- (4) 联系电话：0759-3901675
- (5) 开户行名称：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 银行账号：190030028-02-1692

变更为：

- (1)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71092921XD
- (3) 经营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 (4) 联系电话：010-84521984

(5) 开户行名称: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银行账号: 020030014-02-1737

二、其他

1. 除上述内容进行变更外, 其它条款按原合同及第一次补充协议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 (盖章)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NOOC Petroleum Service Co., Ltd.

30/3-20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Zhongtonghua Asset Evaluation Co., Ltd.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No 29515229

(282) #

011002100204

2951522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名称: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40楼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82264.1509433

密码
036/064/8+ / < -8227 - > 638+4 - *28

区
< -1852 - 7 * 5 < 27 < * + * > 304 < - + + + + 6

全
* 66 / 064 / 8 + / < - 8227 - 9 / - 9 * 97176

税
62 < 3 / > 7 > + 80154140675 + 3 / - < - < 9

金 82264.15

税率 6%

税 额 4935.85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柒仟贰佰圆整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82264.15

(小写) ¥87200.00

校验码 13519 16177 58046 74747

备注

收款人: 杨茉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中同华合同字[2023] 2173 号

CAA Contract No. [2023]

甲方（委托人）：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Party A ("the Principal")：VEOL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the Trustee")：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丙方（被评估方）：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C ("the Appraised Object")：Veolia Changyang Thermal Energy (Chongqing) Co., Ltd.

一、委托项目名称：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I. Commissioned Project Name：Veolia Changyang Thermal Energy (Chongqing) Co., Ltd. Equity valuation Project

二、评估目的：为威立雅能源亚洲有限公司转让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91.82%股权给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参考依据

II. Valuation Purpose：To provide a market reference for the transfer of 91.82% equity of Veolia Changyang Thermal Energy (Chongqing) Co., Ltd. to Veolia China Holdings Co., Ltd. by Veolia Energy Asia Co., Ltd., and to provide the full equity value of Veolia Changyang Thermal Energy (Chongqing) Co., Ltd. shareholders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III. Appraised Object and Valuation Scope：the whole equity value of Veolia Changyang Thermal Energy (Chongqing) Co., Ltd., and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Veolia Changyang Thermal Energy (Chongqing) Co., Ltd.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IV.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July 31, 20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V. Asset Valuation Report Users and Range of Use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1) This Asset Valuation Report is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Principal and users of Valuation Report prescrib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No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can be the user of Asset Valuation Report.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is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above-mentioned us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and use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Party B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y consequence resulting from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above-mentioned users.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The Principal or other asset valuation report users shall use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within the specified validity period of the valuation conclusion.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rincipal,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and its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to third parti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quoted or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arties.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I. The deadline and submission method of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中文版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after Party B receives all the information that Party A as the Principal should provide, Party B organizes the valuers to complete the appraisal work commissioned by Party A within 20 working days, and submits the draft of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to Party A for exchange of views. After a full exchange of views, Party B submits a Chinese version of the formal asset valuation report by delivery (or self-collection, etc.).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VII. Valuation service fees and payment method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整。

上述费用中不包含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差旅费，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差旅费将据实由甲方另行负担。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出具英文版报告或双语报告，需另行支付 1 万元。

Party A and Party B negotiate the service fee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is as follows: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 fee for appraisal is CNY 120,000.00.

The above-mentioned expenses do not include the travel expenses incurred by Party B for the appraisal work, travel expenses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Principal.

If Party A needs Party B to issu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or a bilingual report, Party A will need to pay an additional CNY 10,000.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6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6万元。

2. Payment method: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50% of the total cost of the contract, that is RMB 60,000 yuan;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remaining 50% of the total cost of the contract, that is RMB 60,000 yuan, when submitting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If this contract is terminated due to Party A's fault, Party A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arising from to the amount of work accomplished by Party B.

4. 乙方账号如下：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4. Party B's bank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Name on the Account: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Bank Name: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Account Number: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SWIFT CODE: COMMCNSHBJG

八、其他约定

VIII. Other Agreements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1) The Principal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to carry out the asset appraisal work; the Principal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work.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Providing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asset appraisal work according to law, and ensuring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properly using the assets valuation repor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the Principal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confirm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asset valuation list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rincipal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and the way of confirmation can be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ways permitted





by law; if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refuse to provide or fail to provide the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financial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carrying out the asset appraisal work,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commissioned contract for asset appraisal.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3) The Principal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issue a Commitment Letter and a Note on Matters Relevant to Asset Valuation to confirm that the economic behavior corresponding to Asset Valuation conforms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national law and has been appropriately approved,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that the basic matters of the entrusted asset valuation works are confirmed.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It is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and its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responsibility to abide by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asset appraisal criteria,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the appraised object under the specific purpose on the valuation benchmark date, and issue an asset valuation report.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IX. Alteration,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1) After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is concluded, the relevant matters are found to be missing or unclear, or the content of the agreement change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may request to conclude a supplementary contract with the Principal or renew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or chang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in other ways permitted by law.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a supplementary contract or a new commission contract has been concluded.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If the Principal terminates the asset appraisal work in advance and terminates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the Principal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work that has been carried out or the amount of work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Where the Principal requests to issue a fals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or has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in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The parties to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may agree that the Principal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that has been carried out or the amount of work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cannot fulfill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due to hampered appraisal procedure caused by the Principal or other related parties, and the asset appraisal institution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the parties may stipulate in the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that the Principal should pay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that has been carried out or the amount of work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 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If the asset appraisal work terminates ahead of schedule due to the aforementioned items in Article 9 (2), the Principal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valuation service f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work or the amount of work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when the assets appraisal institution has received the Principal's notice of initiation of the appraisal work. The specific payment methods are as follows: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进场工作, 但现场工作尚未结束, 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30%, 乙方应相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但尚未发生的评估服务费。





1. Party B and its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have engaged in the appraisal work, but the on-site work has not yet been completed.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30%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service fee, which has not yet incurred, paid by Party A.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

2. If Party B and its asset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have finished the on-site work, but have not provided the preliminary valuation result and the valuation report for the exchange of views,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50%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for this contract.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乙方质控部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

3. If Party B and its asset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have completed the on-site work and provided the preliminary valuation result (the preliminary valuation result means valuers completed the calculation work, but the valuation result has not been examined by Party B's Quality Control Department),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70%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for this contract.

4.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80%。

4. Party B and its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have finished the on-site work, completed the appraisal calculation, and provided a draf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for exchange of views (with the time of sending e-mail as the submission time).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80%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for this contract.

5.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但因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通过备案或核准，甲方不需乙方提供纸质版报告时，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合同总费用。

5. Party B and its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have finished the on-site work and completed the appraisal calculation, and provided a draft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for exchange of views (submission time, i.e. e-mail delivery time), but the reason that the project not passing the filing or approval process is not the technical reason of the asset valuation report itself. When Party A does not need Party B to provide the paper version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Party A shall also pay the total contract fee in full.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X.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ver Asset 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Al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or related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If they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they shall submit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The place of hearing of the arbitration tribunal is Beijing, and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all parties.

十一、违约责任

XI.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be liable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failed to perform or completely perform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force majeure, they may be partially or totally exempted from liabilit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XII. Effective Term of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both parties, and shall expire after all the agreed services are completed.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XIII. Agreement on other matters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This commission contract shall be made in FOUR copies, and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each hold TWO copies. All of the copies are equally vali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There is no text on this page, only for signature and seal)

甲方(委托人)名称: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鲤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40 楼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Party A (the Principal) Name: VEOL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Address: 40/F, One Taikoo Plac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Rebecca Lee

Contact Person: R. Lee

Contact Tel Number: +852 2167 8206

Date of signing the contract: 24 Oct -2023

Location of signing the contract: HONG KONG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Party B (the Trustee) Name: Beijing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Address: 3rd floor, We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No. 8 Courtyard, Xibinhe Road,

Yongding Gat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Contact Tel Number: _____

Date of signing the contract: _____

Location of signing the contract: _____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9515217

12/1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011002100204

29515217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名称: COSL Middle East FZE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No. 54 Bohai Road, Renqiu, Cangzhou Hebei
开户行及账号: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uayou Branch 130149015002201001

购买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31000

金额
31000.00

税率
6%

税额
1860.0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圆整

¥31000.00

¥186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柔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1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VENDOR: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28F, Azia Center, Building 4,
 Lize Road No.16 Courtyar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Boyuan Guan
 Phone: 13910860507
 Fax:
 E-mail: guanboyuan@ztonghua.com
 Bank Name:
 Acct Name:
 Acct No.:
 Swift Code:

DELIVERY ADDRESS OR AGENT:

Phone:
 Fax:
 E-mail:
PORT OF DELIVERY / FINAL DESTINA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URCHASE ORDERS ISSUED BY COSL Middle East FZE, AS DETAILED IN ANNEX 1 "CLAUSE OF PURCHASE ORDER" AND ANNEX 2 "MEMORANDUM ON INTEGRITY", WILL BE INCORPORATED IN THIS PURCHASE ORDER AND MADE PART HEREOF. THE ACCEPTANCE OF THIS PURCHASE ORDER IMPLIES THE AGREEMENT BY THE SUPPLIER TO COMPLY WITH ALL OF THE ATTACHED TERMS AND CONDITIONS.

Budget : YLKZX23

Payment Terms: 60 days aft inv Re

Delivery Terms: Not Applicable

COMPONENT DESCRIPTION:

COMPONENT NO: Name:
 Manufacturer: Serial No.:
 Type:

Item	Qty	Unit	SFI No./Name/Maker's Ref/Maker Name	Cur.	Unit Price	Discount	Total Price
1	1.00		LR3001&LR3002 equipment asset evaluation	USD	4,590.60	0%	4,590.60
HTS			Including 3.3%WHT				

Sub Total Amount: 4,590.60
 Special Discount: 0.00
 Delivery Charge: 0.00
 VAT: 0.00
TOTAL USD 4,590.60



COSL MIDDLE EAST FZE

[Handwritten signature]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2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ANNEX 1

CLAUSES OF PURCHASE ORDER

FIRST. OBJECT. - The object of the present instrument is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each one of THE PARTIES in the acts of trade (services provision, lease, etc.) described herein, prevailing this before any other document which violates it and in PURCHASE ORDER (Simplified as PO) to have a clear interpretation of it,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re offered:

DEFINITIONS

The company in this PO shall be COSL Middle East FZE (CM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at Office 417, Building 8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293606 and its affiliates in Saudi Arabia/Kuwait and Iraq is acting as agent for and behalf of the rig owing companies.

SUPPLIER. - Legal entity or individual that offers, distributes, sells, leases or grants the use or enjoyment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Quotation. - Document by which THE SUPPLIER offers services to THE CLIENT containing at least the following: date and validity of the quotation, full and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ervices to be distributed, prices and unit values in the appointed currency, lump sum, taxes breakdown, delivery times scheduled in a GANTT chart indicating clearly by item if applicable, origin, quality and manufacture tests if applicable and warranties of the services as well as its terms in a clear way including the warranty validity, and conditions to make it applicable, payment modes and if applicable, percentage of down payment and/or credit conditions. Also,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registry and Material requisition numbers are included.

Delivery time. - Period of time that THE SUPPLIER shall take to achieve delivery of services which shall start from the date of on which The company and Supplier agree as the service start time

Annex. - Document agreed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that shall become a part of this PO.

SECOND. "THE CLIENT" in this act enters the SUPPLIER in its Bank of SUPPLIERS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THIRD. THE SUPPLIER agrees and grants its consent to be a part of the AVL of SUPPLIERS indicat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previous clause, being bound to comply with the established herein and the attached annexes hereto.

FOURTH. GENERAL TERMS FOR SERVICE PROVISION.

1)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included in and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PO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and THE SUPPLIER as well as the Service format and these Conditions shall supersede any verbal agreement reach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SUPPLIER, and shall prevail over any inconsistent term or condition contained in or mentioned in the quotation, acknowledgment or acceptance or any correspondence or other documents of the SUPPLIER. No addition or variation or exclusion of these conditions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COMPANY unless expressly agreed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 PO that THE COMPANY submits to THE SUPPLIER, with the purpose of making the PO settlement process faster, shall be sent mail, facsimile or by an electronic means. THE SUPPLIER shall confirm reception of all PO as soon as he receives them by mail, facsimile or by an electronic means, and THE SUPPLIER shall pick his original up at THE COMPANY's facilities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cancel such PO if THE SUPPLIER fails to collect them within a maximum period of 5 days, and written notice will be given to THE SUPPLIER of such cancell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ssign a number of PO to each PO and this number shall be indicated in all the related correspondence.

3) All articles and/or services covered by the PO shall be subject to inspection by THE COMPANY at all times and places to check progress, materials and labor in accordance to the schedule handed in by THE SUPPLIER and shall be also subject to a final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by THE COMPANY before their delivery, which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3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4) Without limitation of any other general or specific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cit), THE SUPPLIER expressly warrants that it shall keep absolute property without any liens over the goods and/or service suppli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se conditions, and that all goods, equipment, service work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ations, drawings, samples and other descriptions of THE COMPANY, if any, and that all goods and/or services shall be adequate and sufficient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s; and that such goods are of commercial quality and do not present defaults and/or hidden defects in terms of materials, design and labor. In relation to this, THE SUPPLIER agrees, and by means of this document commits itself to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claims, legal and extrajudicial actions and lawsuits from third parties for or on account of personal injuries or damages to their property derived from any default of the above mentioned general warranty, whether they are due to failures or hidden defects as to the materials, design, or labor or any other violation of any kind. None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O shall limit in any way any other general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cit, that may arise as result of this operation. All general and specific warranties shall survive acceptance of goods. No second hand material and/or equipment shall be provided or incorporated to any of the sold goods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instrument unless it is specified as such and it is described in full detail in this PO.

5) THE SUPPLIER is bound to replace all materials, labor or goods or equipment or service that THE COMPANY finds to be faulty or of lower quality in manufacture or materials and that do not comply in all aspects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he corresponding specifications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THE SUPPLIER shall reimburse THE COMPANY within the three (3) days following to the request made by THE COMPANY. Any costs, loss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as consequence of such defects, including any costs, loss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due to consequence and transport of the same shall be borne by THE SUPPLIER.

6) Acceptance of materials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cit or receipt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LIENT shall not release THE SUPPLIER from its liability to replace and correct any faulty materials, labor and/or goods that THE CLIENT finds after incorporation of any material, goods or equipment to a separate PO that THE CLIENT enters into with any other person.

7)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in this instrument, no modification as to quantities, descriptions, prices, delivery destiny or any other term of this PO shall be carried out, nor any charge for additional concepts shall be allowed, unless there is written authorization by the due agent from THE CLI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price is indicated in such PO. No charge for transport, urgent delivery, cartage or any other charge for transport shall be allowed unless agreed and specified in this PO.

8) Any materials or servicedelivered by the VENDOR and received by THE CLIENT which are in excess of the requested amount shall be redelivered to THE VENDOR at the delivery point or at any other place at which THE CLIENT notices the surplus of goods, and all costs, losses and related expenses with such redelivery shall be for the exclusive VENDOR's account and in case THE CLIENT covers these expenses, they shall be reimbursed by THE VENDOR within the three (3) days following to the notification made by THE CLIENT

9) Time is essential for this PO and acceptance of any PO by THE SUPPLIER shall be deemed by THE CLIENT as a confirmation for the fact that THE SUPPLIER shall obtain labor and materials to achieve supply and delivery of materials and finished service as PO by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the requested specifications, which shall be delivered on the delivery date established in the PO as the case may be. If THE SUPPLIE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delivery dates established and approved in the quotation and PO, THE CLIENT shall have right to cancel the PO with no liability of costs, losse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SUPPLIER.

The delivery period shall start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time on the PO that THE SUPPLIER presents to THE CLIENT. Partial shipment of any PO shall only be accepted by THE CLIENT if it is indicated in the PO. The cost for extensions of letters of credit or any other expense or cost incurred by THE CLIENT due to delays in deliveries shall be for THE SUPPLIER's exclusive account

Delivery shall be carried out at the place indicated in the PO and the risk of los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UPPLIER until goods are accepted upon entire satisfaction of THE COMPANY at such place of delivery, and shall be done during working days from 9:00 to 12:00 and from 15:00 to 17:30 hours, attaching to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the PO for bill of receipt, warranties and certificates (origin, tests, etc. if applicable). THE COMPANY shall have right to demand delivery of all goods or services in one occasion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PO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4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10) THE SUPPLIER shall hire and keep valid insurance policies necessary to cover its liab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is PO, including the insurances of the PO and All Risks Liability Insurance,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case down payment is requested, THE SUPPLIER shall deliver a COMPLIANCE DEPOSIT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down payment. The SUPPLIER shall take out such insurance with a reputable insurance company to cover the liabilities that may arise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provide to THE COMPANY both the insurance certificate giving details of cover and the receipt of the premium in respect of the insurance.

11) THE SUPPLIER shall hold harmless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ny liability of any kind in relation to use of any invention, article or device, whether it has a patent or not, specified in fulfillment of this operation including its use by THE COMPANY. A Mutual Hold Harmless Agreement (MHHA) shall be duly signed by The SUPPLIER in case on-site service is required in COSL's site (Rig, Warehouse, Office etc).

12) For charge purposes, THE SUPPLIER shall present his invoice(s) before or at the latest on the 20th day of every month and exclusively on Tuesdays or Thursdays, and with the following attachments in original: PO, Delivery Order with a received stamp by the Warehouse or warehouse man who received it, Material or Service Requisition (if applicable) and copy of the invoice, which shall be stamped upon reception and shall become a bill of receipt, payment date shall be counted starting on that date according to credit conditions established in the PO. In case the 20th day passes, the invoice shall be dated for the next month. Payment of invoices shall be exclusively on Fridays, and, in both cases, for delivery of invoices by the side of the SUPPLIER or delivery of payment checks to SUPPLIER the time shall be from 9:00 to 13:00 and from 15:00 to 18:00 hours only. For the case of end of fiscal exercise, invoices shall be received before December 20th on the days and schedule mentioned above. THE SUPPLIER shall have no right to charge the payment for any invoice which is not presented after six (6) months later than the material, labor, good, equipment or service was received.

13) THE SUPPLIER warrants that nor him nor any other entity or person that works for THE SUPPLIER has given or will give any commission, payment, a gift of substantial value, retributions, luxury entertainment for any time or any other valuable thing to any manager, advisor,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s or any family of such people and that THE SUPPLIER has not received such things from any SUPPLIER and acknowledges that giving or receiving such payments, gifts, retributions, luxury entertainment or any other valuable things violates the Corporate Policy of THE COMPANY and may result in termination of this PO and other POs. In addition, THE SUPPLIER warrants that nor him nor any other entity or person that works for THE SUPPLIER will carry out business with any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that being aware of the results may benefit any manager, advisor, employee, agent 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and that THE SUPPLIER will not take part in any activity that may reasonably be considered as opposite or damaging to THE COMPANY's reputation.

14) Neither party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ther for consequential, incidental, punitive, exemplary, special or indirect damages, whether arising in tort, contract, under any statute, under any indemnity provision or otherwise. The parties intend that the limitations under this section imposed on remedies and the measure of damages be without regard to the cause or causes related thereto,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negligence or strict liability of any party, whether such negligence be sole, joint or concurrent, or active or passive.

15) For the purchase order/ contract of goods, services, software or technology to be supplied hereunder (collectively, 'items'), it shall be clear that the origin of the items cannot come from the sanctioned country.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 required as a supporting document.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5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16) The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all trade and customs laws (including U.S. Export Controls) except for any such laws which conflict with or are otherwise penal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U.S. which in the event of such conflict Seller shall notify Buyer.

17) The transport vessel of goods cannot come from the sanctioned country and cannot stop by the sanctioned country. It is also necessary for the Seller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transport vessel (ship name, IMO number) and route map for record.

18) Seller cannot be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the sanctioned country or related to a company in the sanctioned country

19) Seller agrees to abide by any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respecting the import, export, re-export, or other transfer of the Items that are in effect now, or are hereafter imposed by the U.S Government or other applicable jurisdictions. These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a) restrictions on the export, re-export, or transfer of the Items, whether as is or as incorporated into other products, to entities, organizations, persons or locations that are subject to prohibitions under economic sanctions or export laws; (b) licensing of any export, re-export, or transfer by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c) record keeping requirements on any export, re-export, or transfer. The Seller agrees that it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sure its employees and service providers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assum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actions with regard to legal compliance with export control, sanctions, trade, and customs laws. Any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by Seller shall be deemed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sale transaction, and Seller shall defend, indemnify and hold Buyer harmless from any costs, expenses, fines, penalties or loss arising from its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FIFTH. VALIDITY. -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PO shall be valid from the date this PO is placed and acknowledged and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the service, goods, equipment, labor or other is delivered completely. In the case that either party desire to have the early termination, such party shall give du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with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before the expected date of termination unless it is expressed on the PO with additional note.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parties expresses its desire to terminate this PO and informs this to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and there is a good or service to be delivered or finished, this PO shall be terminated once the goods or service is delivered or finished by THE SUPPLIER and paid by THE COMPANY. If the operation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SUPPLIER is suspended or cancelled, this PO will become invalid automatically without any liability. None of the partie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leased from it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arising out of or incidental to the services performed or contracted to be provided under this Agreement before the end of its term or the validity of the Order of Charter.

SIXTH. ASSIGNMENT. - None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able to assign the totality or part of the rights and/or liabilities acquired by means of this PO without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other party.

SEVENTH. PAYMENT. - Payment shall be carried out at the moment of receiving services in the PO quantities and quality and in the terms agreed in the PO. Invoices shall be sent in duplicate with the reference number of the corresponding PO and shall contain a description of the supplied service, THE SUPPLIER's part number and the prices and unit values in the appointed currency in the PO. Payment of such invoice will be delayed if there is no reference in the invoice to the number of PO.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writing on the PO or other document signed by authorized personnel of THE CLIENT, the payment term shall be of thirty (30) days counted from the date the undisputed invoice was received on by THE CLIENT. If it was the case of an imported product, the pediment number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invoice. If it was the case that the amount of PO is not the same as the invoice, THE VENOR should give notification to THE CLIENT in order to modify the PO, until then, the invoice could be sent to THE CLIENT. The following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invoice: PO, Completion Report an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EIGHT. LABOR LIABILITY. - THE SUPPLIER expressly takes its character as employer with respect to the people he may provide to THE CLIENT for 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s contained herein, reason why THE SUPPLIER is bound to hold harmless THE CLIENT from and against any individual or collective work conflict that such people may begin against THE CLIENT in relation to the work they perform.

THE CLIENT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r damage to the property of any member of service person, including personal injury or death of any member of the THE SUPPLIER,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compliance with this PO, even if such loss, damage, injury or death is 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action, negligence or omission of THE CLIENT.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6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NINTH. PENALTIES. - THE CLIENT shall have the faculty to penalize or, given the case, cancel the PO to THE SUPPLIER as it may be convenient to its interests if the services object of this PO are not being executed by THE SUPPLIER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in the PO, with a penalty of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pending work per day till a maximum of 10% of the whole PO. THE CLIENT may terminate the PO, apply the penalties, and, in case it exists, make the compliance deposit effective.

THE CLIENT shall apply the penalties described in this clause to THE SUPPLIER only when the causes for which the services object of this PO are not being executed by THE SUPPLIER according to the PO are attributable to THE SUPPLIER.

TENTH. TERMINATION – This PO shall be terminated upon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1)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2) if either party fails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PO and fails to eliminate or remedy such breach within seven (7) working days following the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thereof from the non-breaching party. In such case the non-breaching party may giv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or (3) (3) If either party takes any step or passes any resolution, or the court makes an order that either party shall be wound up (not being a members' winding up for the purpose of a solvent restructuring or amalgamation) or if a receiver, or manager on behalf of a creditor, shall be appointed, or if circumstances shall arise which entitle the court or a creditor to appoint a receiver or manager, or which entitle the court to make a winding-up order. In such case, the non-affected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by written notice to the affected party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with immediate effect.

Termination shall not affect any of the parties' right and remedies that have accrued as at termination, of the terminating par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ts right to make any claim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and any right to claim damages in respect of any breach of the Contract which existed at or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ELEVENTH. LEGISLATION. - The laws of the Emirate of Dubai shall apply to this PO.

For the purchase order/ contract of goods, services, software or technology to be supplied hereunder (collectively, "items"), it shall be clear that the origin of the items cannot come from the sanctioned country. For the goods,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O" should be supplied as a supporting document in case of requirement from COSL. The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all trade and customs laws (including U.S. Export Controls) except for any such laws which conflict with or are otherwise penal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U.S. which in the event of such conflict the supplier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The transport vessel of goods cannot come from the sanctioned country and cannot stop by the sanctioned country. It is also necessary for the Supplier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transport vessel (ship name, IMO number) and route map to the company for record in case of sea freight goods.

The supplier, shall not be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the sanctioned country or be related to any company from the sanctioned country.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7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The Supplier agrees to abide by any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respecting the import, export, re-export, or other transfer of the Items that are in effect now, or are hereafter imposed by the U.S Government or other applicable jurisdictions. These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a) restrictions on the export, re-export, or transfer of the Items, whether "as is" or as incorporated into other products, to entities, organizations, persons or locations that are subject to prohibitions under economic sanctions or export laws; (b) licensing of any export, re-export, or transfer by releva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c) record keeping requirements on any export, re-export, or transfer. The Supplier agrees that it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sure its employees and service providers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assum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actions with regard to legal compliance with export control, sanctions, trade, and customs laws. Any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by the Supplier shall be deemed a material breach of the sale transaction, and the Supplier shall defend, indemnify and hold the company harmless from any costs, expenses, fines, penalties or loss arising from its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The Company keeps the right to do the on-site inspection for the goods provided by the supplier and ask the supplier to provide any of the supporting docs (custom clearance docs etc) to proof the goods are not from / re-exported from the sanctioned country.

TWELFTH. JURISDICTION. - For everything related to interpretation, fulfillment and execution of this PO, THE PARTIES agree to be boun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petent Courts of the Dubai and the UAE, declining to any other jurisdiction that they may have the right to due to their current or future addressees.

THIRTEENTH. DOCUMENTATION. - In case of needing the services of the SUPPLIER for performing any activity that has to be developed under special regulations, qualifications or requirements, THE SUPPLIER shall comply with all the documentation, qualifications and requirements which are demanded with no extra expenses for the CLIENT in the event that THE SUPPLIER is not allowed to perform the service and extra expenses are generated due to certification, training,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catering and others.

FORTEENTH. CONFIDENTIALITY

All information or data provided or obta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PO are and shall remain confidential and not be releas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except that should be disclosed by law or mandate are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Parties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ensure that such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 third party by any subcontractor, employees and agents. This clause shall not apply to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have already been published or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All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one party is and shall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at Party.

FIFTEENTH. FORCE MAJEURE

Neither party will be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delay arising from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and / or conditions of force majeure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arty invoking force majeure prevent or obstruct the performance of all obligations under this PO, as long as you have carried out all reasonable efforts to avoid, mitigate or prevent the effects of such events and / or conditions:

Force Majeure, any confiscation or control intervention or interference from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Any circumstance resulting from war, threat of war or warlike operations, acts of terrorism, sabotage or piracy or the consequences thereof; Riot, civil commotion, barricades or embargoes, epidemics, earthquakes, landslides, floods or other extraordinary weather conditions, strikes, lock-outs or other industrial action, unless it is limit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party invoking force majeure, fire, accident, explosion unless they are caused negligence of the party claiming force majeure;

The Party seeking to invoke force majeure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ollowing the incident.

ANNEX 2

Memorandum on Integrity



COSL MIDDLE EAST FZE(Iraq Branch)
Buzurgan terminal, Missan Oilfield,
Amarah city, Missan province,
Iraq.

Phone: +86 22 2580 2604
Fax: +86 22 5955 1843

O-0197/SR2023-00457

PO # Must appear on all correspondence (Delivery,tickets,invoices,etc)

Rig : COSLIRAQ

Date of Issue : 27/Jul/2023

Page : Page 8 of 8

Vendor Ref : 0457

PURCHASE ORDER

Vendor Delivery Date To
Packer/Forwarder:

Printed By: Song Xingyou

Whereas, COSL Middle East FZE (Party A, the Buyer) has a basic Company policy of strict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Whereas, Party A demands its employees to strictly observ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integrity and abide by professional ethics;

Whereas, Party B (the Seller, the Contractor) will conduct business with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Whereas, Party B fully endorses and agrees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integrity and abide by professional ethics;

Accordingly, both partie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1. The Employees of Party A shall not seek or accept any personal benefit from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any kind of money, gifts, marketable securities or pay orders.
2. Party B shall not, by own initiative or by coercion, offer any of the abovementioned benefits to the Employees of Party A.
3. Party B shall not, by own initiative or by coercion, offer the Employees of Party A (or any of their immediate relatives) any of the following: (1) Any invitations of gifts (presents, money, marketable securities, pay orders or symbolic low valued goods) that may influence on the 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2) any dance halls, parties or any othe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3) free trips, vacations, etc.
4.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unit Employees in bilateral business dealings between both parties, Party B agrees to stop and correct any vio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n a timely manner.
5.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Employees of Party A in bilateral business dealings between both parties, Party B agrees to stop and correct any vio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committed by a Party A Employee in a timely manner, duly informing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of Party A.
6. If Party B informs Party A of any vio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committed by a Party A's Employee with evidence, Party A will ensure that the 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will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is event.
7. If Party B or its Employees violat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y will have to pay the liquidated damages amounting to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PO amount to Party A; in addition,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evaluating the bid or quote offered by Party B, or even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sever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between both parties.
8. COSL Middle East FZE requires high ethical standards from employees and suppliers. Report suspected violation to the following e-mail: quotation@cosl.co.ae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your company to provide competent personnel, equipped at your cost, with PPE like Safety Shoes, Safe Clothing, Hand Gloves, Safety Goggles and Hardhats if they visit the premises of COSL or its clients. Your people on COSL or its clients' premises will follow the Quality and HS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participate in risk assessments, safety talks, emergency drills and cooperate in implementing HSE practices as instructed by the supervisors. All personnel must be insured under your scheme for workman compensation or other relevant coverage. Waste management and housekeeping are of great concern to us and your people must comply with the same. COSL will remain indemnified at all times for any negligence on HSE issues committed by your people or any consequential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same.

If the Supplier's personnel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services at any rig or site of the Company, the parties shall sign a Mutual Hold Harmles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 indemnities contained in any Mutual Hold Harmless Agreement signed shall take precedent over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lating to the services but shall not alter terms as between parties to individual contracts.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4936298

15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1100223130

44936298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次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100000.00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备注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2604869A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6451600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0608710180009707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222号 北京东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028号

甲方（委托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进行减值测试，为上述减值测试涉及的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Maoyan Entertainment 猫眼娱乐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2-12-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仍需对报告本身内容承担责任。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经甲方确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间不应晚于2023年【3】月【31】日。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含税金）。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伍万元。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受托人应保证具备履行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相关权利义务所需的资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各项规定。若因受托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适用法律、相关准则错误或其他错误的，应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费用，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六) 委托人为完成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委托事项向受托人提供的公司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以及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利均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进行修改、使用且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七) 受托人应按照本业务约定书确认的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



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1月4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吕艳冬

联系人：徐兴宾

联系电话：010-6809 0162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1月4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9327483

651#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011002000204 651#
49327483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名称: 建峰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0+575906<+*+*5969-5-46/2*7 667<>/*>+6+3+31954352>>1<80+ 7>0+575906<+*+*59662>23>8602 </<9/+5-<7013414066278757520	
购买方	纳税人识别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地址、电话:	无	次	1	28301.8867924
	开户行及账号: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1	28301.8867924
合计		金额		28301.89	
价税合计(大写)		税率		6%	
叁万圆整		税额		1698.11	
		税额		1698.11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校验码 05479 86258 80089 6052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王晓天	复核: 王晓天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 1695号

甲方（委托人）：原能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被评估方）：建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建峰有限公司拟清算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建峰有限公司拟注销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建峰有限公司净资产在有序清算下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建峰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由丙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全部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叁万元整。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安排丙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Swift Code:COMMCNSHBJG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以本



合同总价为基数，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本合同全部履行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丙方各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原能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0 楼

负责人: 张辉

联系人: 谭小姐 /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0852 28662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签署地点: 香港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赵玉玲

联系人: 赵玉玲

联系电话: 18610180163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丙方(付款人、被评估方)名称: 建峰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0 楼

负责人: 张辉

联系人: 谭小姐 /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0852 28662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签署地点: 香港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9327484

652#

011002000204
4932748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裕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次	1	26415.0943396	26415.09	6%	1584.91
合计				¥26415.09		¥1584.9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2800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王晓天

校验码 14496 37975 65659 51911

备注

复核: 王晓天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 1693 号

甲方（委托人）：原能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及被评估方）：裕豪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裕豪有限公司拟清算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裕豪有限公司拟注销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裕豪有限公司净资产在有序清算下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裕豪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丙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全部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安排丙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Swift Code:COMMCNSHBJG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以本





合同总价为基数，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本合同全部履行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丙方各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原能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0 楼

负责人: 张辉

联系人: 谭小姐 /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0852 28662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签署地点: 香港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赵玉玲

联系人: 赵玉玲

联系电话: 18610180163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丙方(付款人、被评估方)名称: 裕豪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10 楼

负责人: 张辉

联系人: 谭小姐 /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0852 28662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签署地点: 香港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000204

No 49327520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号冠华中心2楼 212 室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41509.433962

金额: 141509.43

税率: 6%

税额: 8490.5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圆整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

中同华评字[2023]0541号

本合同由各方于 2023 在香港签署。

甲方（委托方）：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2 楼 2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强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为实施对外公开转让驰宏香港矿业所持扬帆矿业、D 铜矿 51%股权及云冶资源、驰宏锌锗与下属企业持有的扬帆矿业全部债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驰宏香港矿业所持扬帆矿业、D 铜矿 51%股权及云冶资源、驰宏锌锗与下属企业持有的扬帆矿业全部债权价值。具体清单详见附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3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3年3月8日-中铝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转让扬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全部债权相关事宜，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或督促被评估单位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根据各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

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4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4.4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齐备必须的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察现场后，15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

告（初稿），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6份、评估说明6份、评估明细表6份。

4.9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办理评估报告核准（备案），以及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特定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机构反馈的修改意见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乙方给予及时办理、调整、补充。

4.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 （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各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50000（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 1:

6.9646 折合 21537.49 美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人为委托方 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 甲方和乙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么地道 61 号冠华中心 2 楼 212 室

5.4 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1) 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21537.49美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玖美分），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以及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行：【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 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3) 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4)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尚未提交正式盖章版报告，而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每逾期 1 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的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

6.3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举报电子信箱：chxzjw@chxz.com

乙方：

举报电话：【010-68090009】

举报电子信箱：【lvyandong@ztonghua.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云南省曲靖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在【北京或上海或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其他约定：/（如无请填“/”，不得留白）。

12.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2.3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2.4 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方各执5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页)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3年 3 月 10 日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34382972

011002100104
34382972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05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5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杨茉
复核:赵美芳

校验码 16229 49744 35758 31225

(小写) ¥100000.00

开票人:王晓天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6510121

011002100104
2651012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01100210010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服务费

无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5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注
校验码 06618 27814 45811 43043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0842号

甲方(委托人):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港中旅(鞍山)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转让港中旅(鞍山)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港中旅(鞍山)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港中旅(鞍山)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10份、资产评估说明10份、资产评估明细表10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 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剩余的 2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本合同全部履行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各节点完成工作量比例：完成资产清查 30%、完成资产评估明细表 50%、完成评估报告和评估明细表 70%、提交交换意见稿 90%、已具备出具正式报告条件 100%）。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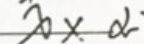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时间: 2023年5月14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赵玉玲 

联系人: 赵玉玲

联系电话: 18610180163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110023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No 10183479

1100232130

10183479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43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增值税发票 [2023] 3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07986731W 地址、电话: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0756-868263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美景支行4440 0009 1010 1410 6873 3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28301.8867924	金额	28301.89
税率	6%	税额	1698.11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万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28301.89
		税额	¥1698.1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0183479



资产评估（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补充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第 0976 号

甲方（委托人一）：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委托人二）：周士强

乙方 2（委托人三）：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于周士强拟减资退出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丙方作为评估机构对于涉及的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且于 2022 年 6 月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EP202206-BIZTH01）。甲、乙、丙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二条“评估范围”原有内容“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变更为以下内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三条“资产评估基准日”原有内容“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变更为以下内容“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现经双方协定，现增加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税金、差旅费包含在内，原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已结清。丙方应在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本补充合同总金额。

二、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丙方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一)名称：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环

联系人：刘环

联系电话：0756-8915932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5月22日



乙方1(委托人二)名称：周士强

住所：36,Lucky View Singapore 467468

联系电话：96711298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5月19日



乙方2(委托人三)名称：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

住所：7030 Ang Mo Kio 5 #08-79 Northstar @AMK Singapore 56988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耀南

联系人：黄熾云

联系电话：63923909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7月25日



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吕艳冬

联系人：牟龄

联系电话：010-68090051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6月11日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724278

13004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011002100204
45724278

机器编号: 492209914791

名称: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0001175621389

地址、电话: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5号8255109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0109000745101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4150.9433962

金额: 14150.94

税率: 6%

税额: 849.06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437018010019668

复核: 赵美芳

收款人: 杨莱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849.06

(小写)

¥15000.00

备注

校验码 01991 20161 39291 58446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19] 338号



估值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288号

甲方(委托人):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5%股权公允价值估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 为辽宁外运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5%股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辽宁外运有限公司持有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5%股权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 2023-12-31

五、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估值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和大仁轮渡有限公司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备案过程中对估值报告的修改。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为:估值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金和差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乙方开具本合同总费用的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提交估值报告后,乙方开具本合同总费用的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 负责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估值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估值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估值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 and 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估值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估值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估值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估值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估值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 估值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估值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十、估值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资产评估



2813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合同签订地为：大连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辽宁外运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合同签署地点: _____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徐兴兵

联系电话: 010-6809 0162

合同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十四



1100233130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5#

No 22167606

1100233130

22167606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100016448C	无	次	1	80188.6792452	80188.68	6%	4811.3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0108357897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7783500063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80188.68	¥4811.3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85000.00	
名称: 北京同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税总资劳总 [2023] 207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号：进出银公司聘技字【2023】06号

中华合同字 [2023] 2609



目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2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 -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3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5 -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6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 -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9 -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0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0 -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1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2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2 -
第十六条	通知	13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3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3 -

本《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合同号: 进出银公司聘技字【2023】06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 北京 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 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邮政 编码: 100031
联 系 人: 张波
电 话: 010-83578378
传 真: 010-83578344
电子 邮件: zhangbol@eximbank.gov.cn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办公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邮政 编码: 100073
联 系 人: 赵玉玲
电 话: 010-68090148
传 真: 010-68090099
电子 邮件: zhaoyuling@ztonghua.com

鉴于:

1. 甲方因业务需要, 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聘请乙方担任“本合同”所述服务事项的咨询顾问。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作为提供资产评估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合作及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特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区域内除法

定休息日外的营业日。

“服务”系指“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由乙方提供的，并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建议、书面报告等。

“保密信息”系指“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¹所列之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除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违约事件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件。

□²“制裁”是指由制裁有权机构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指令、指南、决定等形式不时发布、制定、执行、管制、实施、诠释的，具有以下效果的任何措施和行动：

- (1) 禁止或限制任何人士/实体履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在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和/或
- (2) 对于任何人士/实体在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经营、业务、投资、出口、融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制裁有权机构”是指任何有权或能够发布、制定、执行、管制、实施或诠释“制裁”措施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政府或政府间组织、超国家机构或国际组织，含上述各方的相关代理机构、部门、实体或其他权威机构。

“受制裁人士”是指以下任何一方人士/实体，或由以下任何一方或多方所有或控制的人士/实体：被“制裁有权机构”指定（包括实体名单指定和行业指定）为受“制裁”目标或适用于“制裁”措施的人士/实体。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2.1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及其经各方书面确认认可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有权签字人正式签署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2.1.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2 上述所列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解释不明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¹ 各单位使用本合同时应同时要求合同相对方与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² 聘请外国人士/实体提供服务时适用。外国实体是指外国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包括该等外国实体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如下³：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备注
	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特许经营权价值咨询项目	价值咨询报告	

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特许经营权所有权价值。

估值对象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2 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间进度提出安排，明确阶段性服务目标及任务。

经双方商定的项目工作计划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应跟踪项目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3.3 乙方须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咨询建议及/或关于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仅提供给甲方参考，乙方不会就此对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

4.1 乙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成员有：

姓名	职务
赵玉玲	副总经理

³ 如果服务内容不适宜采用表格形式填写，可以其他形式替代。

陆文	经理
张思琪	项目经理

其中，赵玉玲为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8610180163。

4.2 乙方应确保上述“服务”团队人员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及工作能力，并确保工作团队人员的稳定，不得单方面无故更换或减少派出人员。

4.2.1 如因项目需要、或“不可抗力”的影响、或乙方团队人员自身原因，确有理由更换乙方“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及时补充资质相当的其他人员。

4.2.2 若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⁴或出现“本合同”第 12.4 条中所述情形的，可要求乙方撤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捌万伍仟元（大写）

人民币85,000元（小写）

⁵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⁶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

一次性支付：

全部“工作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收到全部付款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发票及单据，并经审核合格后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⁴ 聘请外国人士/实体提供服务时适用。

⁵ 技术咨询合同适用。

⁶ 本合同设置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如项目需要其他付款方式，应对本条款表述进行调整。

☒5.4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如需要乙方出差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实报实销。

5.5 因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扩大或实质性变动而需要额外提供的“服务”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收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将以优惠的费率收取该笔费用。

5.6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乙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收取补偿费用。

5.7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

5.8 乙方指定的收取咨询费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9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

☒已包含税金。如根据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税金需由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甲方将在付款前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税金，并协助乙方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不包含税金，甲方需另外支付税金。如根据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税金需由甲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甲方将为乙方缴纳该等税金，并协助乙方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6.1 “工作成果”的形式：

6.1.1 就“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服务”成果，乙方必须在“本合同”6.2 条规定的时间前出具书面形式的报告，并将相关工作底稿一并交付给甲方。

☒6.1.2 在“本合同”“服务”内容项下，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随时提出的要求出具书面工作报告，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6.1.3 就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口头咨询建议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出具。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开始工作，

并按照以下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

于 / 个月内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如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更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应最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独立判断乙方理由的合理性。如乙方延期的理由经甲方认可，双方将就延长时限做出进一步约定。

第七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委托事项和履约要求的约定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提交的全部书面“工作成果”后的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验收期”）内，依据“本合同”规定对该“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7.2.1 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就“工作成果”的内容或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尽快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应澄清及/或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2.2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验收结果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并确认所提交的“工作成果”。

7.2.3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报告。

7.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3.3 条的规定，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时提交的部分“工作成果”主张阶段性检查，但乙方提交的最终定稿的“工作成果”仍应以本条规定的验收为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实施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接受该等监督检查。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验收“工作成果”。

8.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及完整的。

8.5 甲方应配合乙方“服务”团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服务水平，所有的实施工作都以专业的方式开展，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对其服务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专业最佳实践经验，运用其健全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以及安全高效的设备、材料和方法，勤勉、高效和审慎地履行其义务和提供“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有关资料，并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正式“工作成果”。

9.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9.3 乙方应对其获取的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他业务有关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对于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循法律、监管机构及行业一般标准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规定，并遵守“本合同”附件所列之保密协议及任何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承诺等。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9.4 乙方应遵守所有予以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保证其团队成员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既定的纪律、维持良好秩序，并为此建立有效的内控措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控和随时检查的权利，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以使“服务”水平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内、外审计机构的检查，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问题积极吸纳或予以解决。

9.5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9.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转

包或变相转包，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将部分咨询论证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分包方的咨询论证意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变更情况向甲方进行通知或履行相应的报告审批义务。“本合同”对各方及其承继人或合法受让人应有约束力和效力。

9.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9.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甲方的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事故时，乙方负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该相关事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9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包括：

1. 每周月季度，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

2. 定期工作报告，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甲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完整工作报告，在2023年12月20日之时提交给甲方。

9.10 因各种原因导致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出现，对乙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逐级向甲方相关的信息主管人员和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原因和进展进行记录、分析和跟踪，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补充相应的“服务”资源或替代方案，确保“服务”质量与连续性。

9.11 存在下述情形的，乙方应主动、及时、充分地向甲方披露、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

(1) 乙方及其股东、合伙人、高管、董事（如有）、员工等成为“受制裁人士”，或发生任何针对前述对象的“制裁”问询、主张、诉讼、调查等程序；

(2) 乙方被“受制裁人士”控制或实际控制的情况；

(3) 其他因“制裁”而产生的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⁷ 聘请外国人士/实体提供服务时适用。

第十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0.1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0.2 乙方已得到充分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且履行“本合同”不与其章程等内部文件相抵触或超出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10.3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0.4 乙方承诺将善意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10.5 乙方承诺确保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当遵行甲方就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如果因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承认其“服务”团队或其他雇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对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乙方雇员的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请托、好处，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代金券、消费券、礼品等。

10.8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以满足甲方的业务连续性要求，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准备并维护好相关资源；
- (2) 配合甲方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监控；
-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任何障碍，乙方应以其具备的所有“服务”资源优先满足甲方的需要；
- (4) 配合并参与甲方所进行的相关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理等演练过程。

10.9 乙方及其股东、合伙人、高管、董事（如有）、员工等均：

⁸ 此处请填写乙方成立所依据的法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⁹ 聘请外国人士/实体提供服务时适用。

(1) 未受到中国、联合国、其他国家政府及任何其他制裁有权机构的“制裁”，也未被任何“受制裁人士”控制或实际控制；

(2) 未从事任何违反“制裁”规则的活动。

☒¹⁰10.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股东、合伙人、高管、董事（如有）、员工等不从事任何违反“制裁”规则的活动。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1.1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后，即拥有乙方提交的任何书面形态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并且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转让、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果仅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甲方其他项目“服务”的目的，乙方“服务”团队或其他内部雇员可以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引用上述“工作成果”的内容。

11.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由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具有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问题的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2.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0天以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尽管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乙方确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豁免承担相应的责任。

¹⁰ 聘请外国人士/实体提供服务时适用。

☒¹¹12.4 在“本合同”期间，如“乙方”及其股东、合伙人、高管、董事（如有）、员工等受到“制裁”，或者被“受制裁人士”所控制或实际控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终止“本合同”；
- (2) 替换“乙方”服务团队中的“受制裁人士”；
- (3)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3.2 除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外，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价款的 1 % 的违约金；并且，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当于上述违约金额的款项。如果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有义务补足。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或评估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由乙方采取纠正整改措施；若经甲方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并有权视情况索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3.3.1 “本合同”13.2条规定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1 %；

13.3.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并且在甲方书面提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通过验收；

13.3.3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4.2.1条的要求，任意更换、减少、或拒不补充“服务”团队人员；

13.3.4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4.2.2条的要求，未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且该状况持续 10 个“工作日”以上；

13.3.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前未告知甲方利益冲突情况并导致利益冲突事实存在，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后又为与甲方的有利益冲突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13.3.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¹¹ 聘请外国人士/实体提供服务时适用。

13.3.7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

13.3.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3.3.9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13.3.10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

13.4 在乙方已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1 %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但“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合意、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在目标、需求、方案和计划等内容变化称为合同变更（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自身缺陷引起的变化除外），合同变更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处理流程进行。

双方就合同变更经协商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该书面确认文件进行有关工作。

双方确认并同意，仅在变更为超出“本合同”工作范围的新需求或对甲方已确认的需求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才可能因该变更追加费用；因变更追加的费用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15.2 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除甲方可以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予以补偿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5.3 除法律、监管机构禁止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5.4 “本合同”出现变更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过渡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交接处理，以及相关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理等。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双方相互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该方须及时通知对方。

16.2 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递送，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挂号信）发送的，在邮件寄出三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¹²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 / ，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 ，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¹²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选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三者只能选其一）

5/28

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李丹

乙方（盖章）：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李丹

11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14964

1100224130

11914964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名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2653826225

地址、电话: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0535-610108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烟台开发支行 37001666650050007528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235849.056603

金额: 235849.06

税率: 6%

税额: 14150.9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235849.06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 3123 号

甲方（委托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MP BIOMEDICALS, LLC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MP BIOMEDICALS, LLC 资产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 MP BIOMEDICALS, LLC 与商誉有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 MP BIOMEDICALS, LLC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督促 MP BIOMEDICALS, LLC（以下简称：被评估方）应先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被评估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开展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提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定稿，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提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35,849.06 元。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食宿由甲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三）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A

地址/北京西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0层 / 100077
ADD/1F We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th, Courtyard 8th, West Binhe Road, Yongdeyong Gat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6609 0001 / 0002
传真/FAX/86-10-6609 0099

PAGE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甲、乙方的责任

(一)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 甲方的责任

1. 督促被评估方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方应分别向乙方提供一式6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2.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办公条件。

(三) 乙方的责任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6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甲方支付全部的评估费用。

(二) 依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三)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规定的评估目



的使用，乙方对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或商业惯例，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五)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或商业惯例，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二、保密条款

(一)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甲方、甲方子公司以及根据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甲方关联人的各主体披露给乙方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披露方未曾发表或公开的信息。

(二) 乙方在本合作项目中获得的保密资料仅限于本合作项目的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5年。

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其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五、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方各 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CAA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同华广场西塔3层 / 100077
ADD/1F, We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th, Courtyard 8th, West Binhe Road, Yongding Gat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86-10-6809 0001 / 0002
传真/FAX/86-10-6809 0099

PAGE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2024年1月 日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010) 6809 0011

传真: (010) 6809 0099

邮编: 100077

2024年1月 日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45井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58735

1100223130
31258735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2月22日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次	1	18867.9245283	18867.92	6%	1132.08
合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20000.00		

名称：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复核：杨荣

开票人：王晓天

销售方：(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222号 北京东



合同补充协议

中同华合同字[2023]0189号

甲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1年3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同华合同字[2021]411号（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投资标准变化，本次评估服务的收费总额变更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RMB 140,000.00）。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原合同项目名称为：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万PCR及年产80万TBR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现变更项目名称为：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三期168万PCR及四期年产420万PCR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青島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乙方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Zhongtonghua Asset Evaluation Co., Ltd.



合同签署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11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14924

1100224130

11914924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 青岛星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11794015676F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0532-809586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区支行 38030284392001096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规格型号

数量 1

单位 次

单价

36792.4528301

金额

36792.45

税率

6%

税额

2207.55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茉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合计 (大写)

叁万玖仟圆整

¥36792.45

¥2207.55

(小写) ¥39000.00

备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中同华合同字【2023】0320

甲方（委托人）：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中同华价值评估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3

丙方（受托人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受托人一”与“受托人二”合称“受托人”。

一、项目介绍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投资监管体制，推动企业健全投资管理体系，防范投资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9日印发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各监管企业对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交《境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同华价值评估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写针对“双星集团关于联合收购韩国锦湖轮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从2018年至2022年的运营经营情况，以及2023年至2027年销售、利润等经营、市场情况的预测以及预测年度项目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率等情况相结合，对锦湖轮胎株式会社整体运营情况、经济效益出具书面意见。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可行性研究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使用人。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征得乙方或丙方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专业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方式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专业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专业服务费为人民币7.8万元整。（包含6%增值税）

(二)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 本合同的专业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 即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3.9 万元;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且经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 3.9 万元; 甲方支付费用前, 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丙方开票延迟, 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

(三)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服务费。

(四) 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五、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开展可行性研究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可行性研究业务需要, 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可行性研究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可行性研究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业务委托合同。

六、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可行性研究业务、解除业务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可行性研究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专业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报告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业务委托合同。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可行性研究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专业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程序受限, 受托人无法履行业务委托合同,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业务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专业服务费。

七、业务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方、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及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业务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签章后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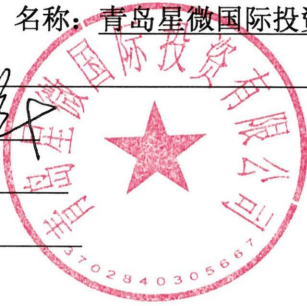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人）名称：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负责人：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人一）名称：中同华价值评估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秦宇

联系人：秦宇

联系电话：13141297680



丙方（受托人二）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范海兵

联系人：刘震

联系电话：18803002799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11264810373N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66号 0532-677108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岛支行 38030284090245511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无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No 44936246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密码区: 0317-<7-22564<7*+59*225--/7+
70065611-20-/409568907/-/110
4/3><853<3-271088865<+0><+--/
55+-90740/01141403/31-8+5>88

单价: 113207.547169
数量: 1
单位: 次

金额: 113207.55
税率: 6%

税额: 6792.45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复核: 赵美芳

北京工商银行五庄支行 110061137018010019658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0664

合同编号: DSH[2023]0418.336

甲方(委托人):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0420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

一、委托项目名称: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新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涉及的设备类资产价值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新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设备类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设备类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3-1-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尽快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整。(包含 6% 增值税)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6 万元;乙方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且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6 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 66 号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王玉坚

联系电话：186 7893 3458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联系人：张卫东

联系电话：15210808335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4936251

川井

1100223130
44936251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此联不作报销售总扣税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11264810373N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66号 0532-677108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黄岛支行 3803028409024551170

密码区
03>745/6/22905-<+8*2-2852362
8768>2226*83/84>1/7818-*6>2<
7242*<186/91553971158*24/03/
6</62>/187010414032<8461>7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15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94339.62

¥5660.38

(小写) ¥100000.00

备注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936251

税务总局函[2022]222号 北京东港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661号

甲方(委托人):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3.26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

一、委托项目名称: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与 UBE DEVELOPMENT Co., Ltd. 拟共同对新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与 UBE DEVELOPMENT Co., Ltd. 拟共同对新双星(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出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UBE DEVELOPMENT Co., Ltd. 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 UBE DEVELOPMENT Co., Ltd. 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四、评估基准日: 2023-1-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尽快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包含 6% 增值税)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5 万元; 乙方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且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 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 5 万元。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项)

甲方(委托人)名称: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66号
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王玉坚
联系电话: 186 7893 3458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门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张卫东
联系电话: 15210808335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N00-GJ-FW-2022105)

中同华合同字(2022)2286

合同名称: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服务合同

甲 方: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收购秘鲁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服务的目的是对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要求，于2022-2024年每年度终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二、委托测试对象和服务范围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收购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产生的商誉于2022-2024年每年度终了的减值测试服务。

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1) 对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在2022-2024年每年度终了进行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减值测试，并提供签署版中文评估报告。

(2) 乙方在取得评估所需资料3周内提供英文版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初稿，并在提交英文报告初稿后1周内提供中文版报告初稿。

(3) 在得到初步评估结果后，与甲方及甲方审计师进行沟通，并配合审计师审阅；

(4) 提供商誉减值测试底稿（电子文档格式且保留关联性和可复制性）及关键参数说明，解决相关评估问题，协助解答集团公司及外部监管机构对商誉的问询，其中专项问题应出具说明文本。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为三年，在乙方完成上一年度评估工作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该合同。

四、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

减值测试报告仅供甲方、根据国资委规定流程涉及的集团内上级管理单位、集团以

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按照甲方总体时间安排，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具体提交成果与完成时限要求如下：

(1) 时间段一：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对项目公司开展工作。该部分工作应在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2) 时间段二：乙方根据甲方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全部资料需求清单，乙方每年收到甲方于评估基准日完整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资料后立即开展工作，交付英文版报告初稿截止时间为评估年度下一年的2月20日。

(3) 时间段三：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交付报告终稿截止时间为评估年度下一年的4月15日（时间不得晚于采购人披露年度审计报告之日）。

提交方式：递交电子版报告初稿、终稿，纸质报告终稿。

七、评估费用：

1. 收费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 42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396,226.42）；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23,773.58）；税率：6%（乙方为位于中国大陆的实体公司，提供服务时常规增值税率为6%。鉴于甲方是位于中国香港的实体公司，本次服务乙方可以申请增值税豁免，如果申请成功，增值税率为0%）。该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翻译费及现场勘察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序号	分项内容	不含税价 (人民币) (元)	含税价 (人民币) (元)	税率	备注
1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服务费	169,811.32	180,000.00	6%	鉴于甲方是位于中国香港的实体公司, 本次服务乙方可以申请增值税豁免, 如果申请成功, 增值税率为0%。
2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服务费	113,207.55	120,000.00	6%	
3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服务费	113,207.55	120,000.00	6%	
合计		396,226.42	420,000.00	6%	

2. 付款方式

以每年总包价为基础, 甲方应于乙方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并经甲方确认, 按甲方要求提供账单后30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30%, 出具最终签署版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按甲方要求提供账单后30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70%。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单, 如账单含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需开具发票。

3. 付款价以结算当天汇率折算为美元, 以人民币金额为准。

4. 甲乙双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5.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或账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或账单后支付款项。乙方应确保发票或账单真实、规范、合法, 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发票或账单,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或账单。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按以下约定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 收票方应退回原发票, 则由开票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 金额增加的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额减少的则按照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若评估范围或基准日发生变化, 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服务费用另议;

7. 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

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30%。

(2)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70%。

(3)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供工作安排时间表、资料需求清单及评估测算结果，并提供了评估报告初稿的（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的80%。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业务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减值测试工作；
4. 乙方团队应具备流利的西班牙语或英语沟通协调能力，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直接与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对接，获取所需资料，承担相应翻译工作。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减值测试报告，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恰当使用报告是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有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双方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乙方缴纳罚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延误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拒绝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4.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5. 无论本合同（包括其各附件）是否有相反的或不一致的规定，涉及到乙方的责任事宜，均以本条的约定为准。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设定该等责任限制，否则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只限于本协议下全部的服务费总额。该责任限额已涵盖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任何损失额、赔偿额、费用等。并且，乙方不会就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后果性的、附带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或特别损失（包括利润、数据、业务或商誉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实现合同目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初稿或最终签署版超过5天；乙方进入破产或其他资不抵债程序；乙方其他违约事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5天仍未履行或纠正。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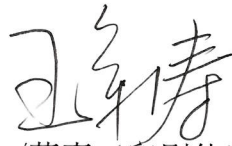

5.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湖北省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 <u>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u>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董事（印刷体）：王军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刷体）：杨洋
签字日期：2022.12.08	签字日期：2022.12.08
联系地址：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经办人：王啸黎	经办人：陈磊
联系电话： <u>(852)28027711</u>	联系电话： <u>13691362227</u>
付款单位： <u>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u>	收款单位： <u>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1287593021250	账号：110061137018010019658

- 附件：1. 廉洁协议
2. 保密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控制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服务合同（合同编号：EN00-GT-FW-202205）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 (2)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金制度。廉洁违约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 1%（不超过 50 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 (1) 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 10%-40%廉洁违约金；
 - (2) 情节较重的，扣除 50%廉洁违约金；
 - (3) 情节严重的，扣除 100%廉洁违约金。
3. 廉洁违约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三峡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027-86606194；乙方举报电话：_____。

六、其他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协议签订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主合同签订后即生效。

保密协议

甲方：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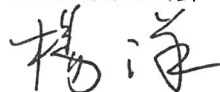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军涛



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杨洋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构成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其他被甲方列为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应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2、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和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3、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以及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4、经营信息指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意向、商业计划、投融资数据、市场分析、与三峡工程有关的防洪、反恐、水情预报、水文

等信息、电量电价、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和数据、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资料等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因身份、职务、职业或专业技术关系而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机构或人员。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应采取完善措施对甲方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并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是全部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乙方应确保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人员（包括该人员在退出项目之后）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以及所有乙方保留或控制的该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摘要交还公司；同时，甲方知悉：乙方需要在其内部档案中保留履行服务而形成的工作底稿。

乙方如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已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开信息；乙方是否完成合同义务、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及甲方因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

2、主合同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

3、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对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代理人和雇员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认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保密义务人只能为实现主合同目的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不作任何他用。

3、主合同价款已包含保密义务人的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主合同签订后即生效。

2、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期为 3 年，不因主合同效力终止而终止；此前签署的其他有关保密协议不因本协议生效而发生任何效力变化。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No 34382912

011002100104

34382912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0095982W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601室 638877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0200000609200172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566037.735849

金额
566037.74

税率
6%

税额
33962.26

030-4000+469255<-593><></8/9
>28/3223697+60*1/-7/1>188-4/
34+77351/68723>032694/2-3--6
9<32950/8501+414064-30-29455

合计
税合计(大写)

⊗陆拾万圆整

¥566037.74

¥33962.26

(小写) ¥600000.00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号: 91110102101880414Q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备注

校验码 04319 00674 83975 04575

复核: 杨茉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京税局 [2019] 338号北京东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所持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及发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

二、咨询目的：对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估值；对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组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对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为其编制财务报表提供参考

三、咨询对象和范围：咨询对象为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实物资产；咨询范围为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

四、咨询基准日：2022-12-31

五、咨询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咨询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二）本咨询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咨询机构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估值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甲方要求份数的正式盖章书面咨询报告。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含税），差旅费用等与本委托项目相关之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开展估值工作，提交甲方估值报告初稿时，由甲方支付给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叁拾万元整（¥300,000.00），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乙方应提供合理工作量证明文件，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具体小时费率如下：

岗位级别	每小时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	1200
合伙人、部门经理	800
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	800
助理人员	400

4.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人员开展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咨询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咨询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以确认咨询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估值咨询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九、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咨询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咨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



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估值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咨询机构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咨询委托合同。估值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程序受限，咨询机构无法履行估值咨询委托合同，咨询机构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估值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终止、中断合同履行。

十、估值咨询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杨瀚喆

联系电话: 010-63887257

合同签署时间: 2023年1月20日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王学良

联系电话: 010-68090258

合同签署时间: 2023年1月20日

110023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60125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00000688M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69497500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010903388401201070022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无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36226.4150943

金额

36226.42

税率

6%

税额

2173.5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捌仟肆佰圆整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1100231130 674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31日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5560125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3] 3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1818号

甲方(委托人):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3年8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 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组织评估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 经充分交换意见后, 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提交期限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 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38,400.00);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 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70%, 即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元(¥89,6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 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 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孟越

联系电话：13601179550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8月29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学良

联系电话：13811645864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8月29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030007193

0028139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9515220

12/44

011002100204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29515220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SINATEX, S.A. DE C.V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75471.6981132

金额
75471.70

税率
6%

税额
4528.3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合

价税合计(大写)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 赵美芳

备

注

校验码 14090 18330 87598 82397

(小写) ￥80000.00

￥75471.70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5247号

甲方(委托人): 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拟处置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的生产设备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生产设备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生产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全部生产设备,具体评估范围以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2-2-28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甲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含增值税)。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肆万元,乙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方开具肆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乙方开具肆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墨西哥 Sorona 州 Obregon 工业路 11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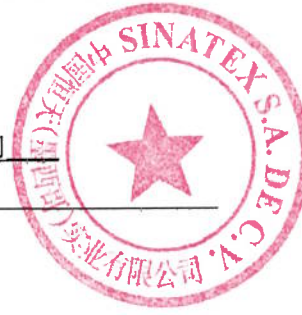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13681180693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13910020436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2022.3.2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9515221

1275#

011002100204
2951522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SINATEX, S.A. DE C.V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8867.9245283

金额
18867.92

税率
6%

税额
1132.0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18867.92

¥1132.08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校验码 15667 83663 45240 28825

备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5248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占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市场租赁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占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租赁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占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市场租赁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占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四、评估基准日：2022-2-28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含增值税）加上境外评估师费用墨西哥币壹拾柒万元整（不含税），全部评估费用均由丙方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乙方开具人民币贰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给乙方；甲方分次支付境外评估师费用墨西哥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墨西哥 Sorona 州 Obregon 工业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13681180693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13910020436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1273#

No 29515219

011002100204
2951521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20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SINATEX, S.A. DE C.V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47169.81

税额
2830.19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830.19

¥47169.81

(小写) ¥50000.0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校验码 16174 77541 92773 30923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0557号

甲方(委托人): 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的生产厂房及土地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生产厂房及土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生厂厂房及土地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墨西哥的工厂全部生产厂房及土地,具体评估范围以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2-2-28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甲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含增值税)。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整，乙方开具贰万伍千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贰万伍千元整，乙方开具贰万伍千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墨西哥 Sorona 州 Obregon 工业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 刘媛

联系电话: 13681180693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Signature]

联系人: 李卫东

联系电话: 13910020436

合同签署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499909914791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59937

1100231130
25559937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010-823998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01079900056010139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密码 0345+8/6<+>057>607>02*68505-
518+00-/<>9>6/67-70902**75<*
543307>47-01241403/->6+/7182

870# 45J#

1100231130
25559937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283018.867924
金额: 283018.87
税率: 6%
税额: 16981.1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圆整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王晓天
复核: 王晓天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5559937

25559937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60396

18#
1100231130
25560396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08日

499909914791

机器编号: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6793Y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010-823998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110010799000560101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无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密码区
03>1925*-+91862<>35+14*72+63
95<<7*48*-<7-05583<860--/62+
8+9601-<31/<157468*+2+6-3-65
<>02<>>*5-01941403738*09+817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次	1	283018.87924	283018.87	6%	16981.13
合计				¥283018.87		¥16981.13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圆整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莱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 号

甲方（委托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整。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银联行号：3011 0000 0283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



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韩冰江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李介

联系人：高山

联系电话：010-6809 0094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12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11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14903

1100224130

11914903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19日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称: 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312323271Y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3幢5层806室 021-333532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038013000401145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84905.6603773

金额

84905.66

税率

6%

税额

5094.3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15027

202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1100224130

11915027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312323271Y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3幢8层806室 021-333532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038013000401145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84905.6603773	金额: 84905.66	税率: 6%
			税额: 5094.34
合计		玖万圆整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0000.00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915027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第1185号

甲方（委托人）：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股权投资卢森堡航空（LXAA 和 LHC）期末公允价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为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股权投资在期末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 Luxaviation Acquisition S.A.（简称：LXAA）和 Lux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S.A.（简称：LHC）期末股权投资公允价值

估值范围：分别为 LXAA 和 LHC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时点（协商后确定）

五、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估值报告共提供 3 份。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估值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合计为含税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不含差旅费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玖万元（¥90,000）；提交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正式报告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72,000）；提交基准日为 2023 年相应时点的正式报告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1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18,000）。

3.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被评估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如果报告初稿已提供，由于甲方的原因而使项目终止，按 80% 收费。



4、乙方评估过程中不会产生境外差旅费用，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境内差旅费用，如需发生，先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估值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估值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估值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被评估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估值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估值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估值服务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

负责人：赵航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13818604973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上海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徐建福

联系人：徐建福

联系电话：13916346035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上海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第 2755 号

甲方（委托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子公司 CMIG AVIATION CAPITAL(BVI)COMPANY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价值项目

二、估值目的：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子公司 CMIG AVIATION CAPITAL(BVI)COMPANY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市场价值用途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 CMIG AVIATION CAPITAL(BVI)COMPANY LIMITED 发行的永续债市场价值；

估值范围为 CMIG AVIATION CAPITAL(BVI)COMPANY LIMITED 申报 3 亿美金永续债，债务义务详见《CMIG AVIATION CAPITAL(BVI)COMPANY LIMITED AND HARVEST YEAR GLOBAL LIMITED SUBSCRIPTION AGREEMENT Relating to US\$300,000,000 Unsecured Perpetual Notes》（REF:PASP/CD/O0293-146700）。

四、估值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此次估值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含全部费用）。若外币支付，则折算汇款日汇率计价的等额外币。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且提供报告后，由甲方在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甲、乙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甲方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估值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估值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的责任

在估值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被评估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估值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估值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按本委托合同规定的估值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估值服务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8139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层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13901690396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合同签署地点：上海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徐建福

联系人：徐建福

联系电话：13916346035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合同签署地点：上海



560
011002100104
34382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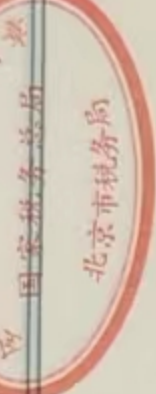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34382925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名称: 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MA1MRUJ763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37839<2+<7250338105-*96/-
**9-27662<3-0+5>* >66*/6>449*
319*65*3*21>0+>/<8*2+937416+
0-30*>+*1601941406<+/-61-8*4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次	1	99056.6037735	99056.60	6%	5943.40
合计				¥99056.60		¥5943.40

含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105000.00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68090016
开户行: 北京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校验码 15540 27899 69114 59824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源局 [2019] 338号 北京东

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2022-1392

甲方(委托方)：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册地 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C-607-1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注册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聘乙方对 股权 进行资产评估，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评估目的

1.1 对 巴基斯坦 Ashkot 公司股权 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拟转让 持有的 Ashkot 公司 49% 股权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2 评估范围：甲方确定的评估 巴基斯坦 Ashkot 公司 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负债等。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甲方可相应调整资产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评估基准日

3.1 评估基准日：2022年 6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4.1 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以及甲方认为可以使用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五、提交评估报告期限、成果

5.1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目标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预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乙方于 10 个日历天内交付正式评估报告。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

5.2 成果：《资产评估报告》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一份。

六、项目负责人

6.1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刘欣，联系电话：13920470940，电子邮箱：liu-xin@ztonghua.com；乙方郑重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督促目标公司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

7.1.2 乙方评估人员到目标公司现场工作，甲方应督促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与合作，督促目标公司应指定与评估业务相关的

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评估工作。

7.1.3 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4 负责与本项业务有关方进行协调，为乙方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7.1.5 协助乙方就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督促目标公司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7.1.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并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7.1.7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1.8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及执业有关要求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7.1.9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工作结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7.2.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知悉的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7.2.4 在书面告知甲方后，有权与甲方派出人员共同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7.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委托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该业务。

7.2.6 乙方参加本项评估的人员必须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其中至少 2 人应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7.2.7 乙方每周定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作进展情况材料，做好本业务活动有关资料的的保密工作。

7.2.8 乙方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2.9 乙方在评估完成后，应将结果类文书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初审后，与甲方派员共同参加评估意见交换。

八、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伍 万元整（小写：¥ 150000.00 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与本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有关的直接费用、其它费用、境外关联机构或协作单位费用以及

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差旅费（包括跨境差旅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毕前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其人身财产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评估服务费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8.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肆万伍仟 元整（小写：¥ 45000.00 元）；

8.2.2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 壹拾万伍仟 元整（小写：¥ 105000.00 元）。

8.2.3 以上评估费用的支付需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者甲方要求提前出具评估报告，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9.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或主管单位对甲方的处罚、甲方重新聘请第三方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0.2 合同期满前，若非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履行合同，乙方不退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已提供服务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应予补足)；若非甲方原因，乙方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行为、政府命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不能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1.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2.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合同。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9515208

12624

机器编号: 499909914791

011002100204
29515208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名称: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纳税人识别号: 1970010005629825V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113207.547169

金额
113207.55

税率
6%

税额
6792.45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113207.55

¥6792.45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880414Q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110061137018010019658

收款人: 杨荣

复核: 赵美芳

开票人: 王晓天

销售方: (章)

(小写) ¥120000.00

校验码 15993 92995 66731 85230

备注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Asset Evaluation Engagement Letter

中同华合同字[2023] 1740 号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Report Ref. No. [2023]

甲方（委托方）：UMW CORPORATION SDN BHD

Party A (Entrusting Party):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Entrusted Party):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一、委托项目名称：就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拟进行的涉及中国境内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资产评估的项目

I. Name of Project: Asset evalu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equity transfer involving three PRC companies by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二、评估目的：为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拟进行的涉及中国境内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II. Purpose of the Evaluation: To provide the value reference basis to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for its proposed equity transfer transaction involving three PRC companies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优迈达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伟世安设备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三家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III. Target and Scope of the Evaluation: The target of evaluation is all shareholders' equity interest of UMW Industrial Equipment (Shanghai) Co., Ltd, UMW Industri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and Vision Fleet Equipment Leasing (Zhejiang) Co., Ltd, and the scope of the evaluation is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target companies.

四、评估基准日：由双方在甲方接受本业务约定书后另行确定

IV. Evaluation Base Dat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parties upon acceptance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by Party A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V. Types of the Evaluation Value: Market Value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VI. Time Schedule Arrangement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包括向甲方提交针对三家目标公司分别准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供双方充分交换意见，而后修改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According to the time schedule arrangement, Party A should perform assets self-inspection work in advance, and provide the declaration forms for asset evaluation, asset ownership certificate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quested by Party B.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upon receipt of all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quested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kick start the evaluation process and complete the work within 23 working days, including providing three draft Asset Evaluation Reports prepared for the three target companies respectively for discussion, and finalizing and delivering the final formal Asset Evaluation Reports to Party A. If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to Party B on schedule, the time of report submission and delivery by Party A may be extended accordingly.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VII. Service Fee and Payment Term

1.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2 万元。

According to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this engagement as well as the complexity of this evaluation project,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the service fee of this project is CNY 120,000.00.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3.6 万元；提交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时，甲方支付给乙方 4.8 万元；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时，甲方支付给乙方 3.6 万元。



Term of Payment: Party A shall pay an advance payment of CNY 36,000.00 to Party B upon this engagement letter being signed by both parties; CNY 48,000.00 shall be paid upon provision of the draft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to Party A; and the remaining CNY 36,000.00 shall be paid upon delivering the final formal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to Party A.

3.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所有税费及实际支出如乙方人员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等。

The above-mentioned service fee includes all taxes and actual expen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travel expenses incurred by Party B's personnel.

4.如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this engagement is suspended or early terminated due to Party A, Party A shall pay a pro-rata fee to Party B based on the progress of the evaluation work.

5.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Swift Code: COMMCNSHBJG

Party B's bank account detail is as follows:

Name of the Beneficiary: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Name of the Beneficiary's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aiwanzhuang Sub-branch

Bank Account Number: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Address of the Bank: No.22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Swift Code: COMMCNSHBJG

八、甲、乙方的责任

VIII.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Parties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According to Article 23 of Asset Evaluation Standards - Basic Standard, as well as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asset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CPV") shall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analyse, estimate, and give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on the value of the asset as of the evaluation base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purpose;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shall under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legality, and completeness of such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1. 甲方的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式4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It is Party A's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all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that Party B requires, including the declaration forms for asset evaluation, approval for such specific economic behavior, financial books and statements, ownership certificates, economic contrac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and to confirm the authenticity, legality, and completeness of such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by way of signature, affixation of the company stamp or other means which deems appropriat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evaluation procedur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4 copies of the Letter of Undertaking along with the Statement on Relevant Matters for Asset Evaluation respectively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affixation of the company stamp, to clearly state the afore-mentioned responsibilities to be borne by Party A.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Party A shall fully cooperate with the evaluation work of Party B, particularly to designate a professional to assist Party B when Party B conducts the on-site visit and asset inspection.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Party A shall provide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Party B to liaise with the internal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intermediary agencies, as well as external authorities that may have relations with this evaluation exercise.

2. 乙方的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式4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During the evaluation process,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to adhere to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and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As a part of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s, Party B shall also provide 4 copies of the Letter of Undertaking to clearly state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be borne by Party B.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code to keep confidential an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is economic behavior, internal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and the evaluation conclusions.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Party B is obliged to appoint a specific representative to guide Party A to perform asset self-inspection work, prepare the declaration forms for asset evaluation, collect evaluation-related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and well coordinate with other intermediary agencies.

针对评估报告，负责对监管部门/税务局的质疑进行说明解释。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clarify and make the explanation to the supervision department and/or tax bureau pertaining to th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九、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IX. Users and the Purpose for Using th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由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The users of th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engagement letter shall be: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pursuant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shall be only prepared to Party A and the users stipulated under this engagement letter; Party B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s incurred by improper use or misuse of th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Th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shall not be excerp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any public media, in part or tota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B,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Party B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provide th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ies or bring it to the public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A,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十、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X. Amendment,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Engagement Letter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业务约定书仍然有效。

After signing this engagement letter, where there is any ambiguity to the matters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or certain clauses need to be added or adjusted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s,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o negotiate to enter into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amend the relev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re-sign the engagement letter to the extent that both parties deem necessary. Nevertheless, this engagement letter sha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the new engagement letter is signed.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After signing this engagement letter,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the engagement letter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the purpose, target, and evaluation base date of the evaluation, or any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scope of the evaluation.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与甲方讨论解除业务约定书。

Party B may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ngagement letter when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s are being restricted and such restriction would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valuation conclusion. If the afore-mentioned restriction cannot be exclud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iscuss with Party A to terminate the engagement letter.

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After terminating this engagement letter, Party B shall negotiate with Party A to determine the service fee to be charged or return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work performed by Party B.

十一、业务约定书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XI. 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本约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与执行。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This engagement letter shall be governed and construed by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engagement letter or in relation to this engagement letter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each party can submit the dispute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XII. Effective Condition of Engagement Letter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This engagement letter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ffix their company stamp respectively and sha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all works as mentioned herein.

十三、违约责任

XIII.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Engagement Letter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Party A and Party B will bear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for breach of the engagement let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perform the engagement letter due to force majeure, the party who affected by the force majeure may be exempted from liability in part or whole according to the impact of force majeure,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XIV. Agreement on Other Related Matters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This engagement letter is prepared in quadruplicate, of which Party A holds 2 copies and Party B holds 2 copies.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shall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本业务约定书用中文及英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The contract is compos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language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aforementioned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甲方/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Party A/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地址/Address/ Level 6, Menara UMW, Jalan Puncak, Off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负责人/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电话/TEL/

FARNIDA NGAH
GROUP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传真/FAX/

日期/DATE/ 11/08/2023

UMW CORPORATION SDN BHD. 9825-V
MENARA UMW
JALAN PUNCAK, OFF JALAN P.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TEL: 03-2025 2025 FAX: 03-2025 2027

乙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Address/ 28F, Tower 4.16 Lize Road, Feng Tai District, Beijing

负责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胡建娟 HuJianJuan

电话/TEL/ 86-13957102639

传真/FAX/ 86-10-6809 0099

日期/DATE/

